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epuda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业务涉及电线电缆行业、通信行业、新材料行业等，其发展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大力发展5G通信、数据中心、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p> <p>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行业发展、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4.46%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柯斌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PE树脂、PE回收料、EVA树脂、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28%、90.66%、90.2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占有一</p>

	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56.65 万元、20,954.66 万元、22,938.3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35.00%、47.98%、52.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坏账的风险。
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前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执行完毕及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5 宗，未判决诉讼 3 宗。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均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应付到期票据款以及相应期间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客户尚未清偿的票据票面金额共计 26,599,781.50 元，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未判决诉讼均为向客户催收应收账款，涉案金额共计 1,802,681.99 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收回上述已判决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及未决诉讼中被告拖欠公司货款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六、	重要事项	221
七、	股利分配	22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主办券商声明	25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普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达有限	指	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润科合伙	指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普达新材	指	湖北科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普达光电	指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聚烯烃、聚烯烃树脂	指	指由乙烯、丙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PE树脂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回收料	指	废旧聚乙烯材料，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可再次利用加工聚乙烯电缆料。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聚乙烯通过交联反应，使聚乙烯分子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材料的化学和物理特性相应的得到增强。
EVA树脂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生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VC树脂	指	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聚酰胺、PA	指	俗称尼龙，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是

		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
低烟无卤	指	线缆高分子材料中不含卤素（氟、氯、溴、碘、砷），同时材料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低、透明度高，不产生有毒气体。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辐照交联	指	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照射高分子材料，电子束能将材料的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
阻燃	指	通过添加各种阻燃剂，使易燃的高分子材料具有难以燃烧的特性。
TPU	指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具有优异的耐磨性、韧性和高弹性，也很容易与其他聚合物具有相容性。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属于高性能工程级弹性体，具有机械强度高、弹性好、抗冲击、耐蠕变、耐寒、耐弯曲疲劳性、耐油、耐化学药品和溶剂侵蚀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加工性。
ADSS 光缆	指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是一种全部由介质材料组成、自身包含必要的支撑系统、可直接悬挂于电力杆塔上的非金属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
RoHS 指令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令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简称。REACH 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FTTH	指	光纤到家庭网络（Fiber To The Home）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670363521C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柯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电话	0713-3434306	
传真	0713-3438880	
邮编	435500	
电子信箱	217302459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在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普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柯斌	21,830,000	43.66%	是	是	否	0	0	0	0	5,457,500
2	润科合伙	12,500,000	25.00%	否	是	否	0	0	0	0	4,166,666
3	熊三星	2,900,000	5.80%	否	是	否	0	0	0	0	966,666
4	柯征辉	2,5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625,000
5	李杨	2,270,000	4.54%	是	否	否	0	0	0	0	567,500
6	蔡海峰	2,120,000	4.24%	否	否	否	0	0	0	0	2,120,000
7	李得志	2,020,000	4.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程文定	1,980,000	3.96%	是	否	否	0	0	0	0	495,000
9	柯汉桥	1,880,000	3.76%	是	否	否	0	0	0	0	47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4,868,332

注：原董事李得志于 2023 年 9 月换届不再担任董事。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p>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p> <p>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p>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1,638.44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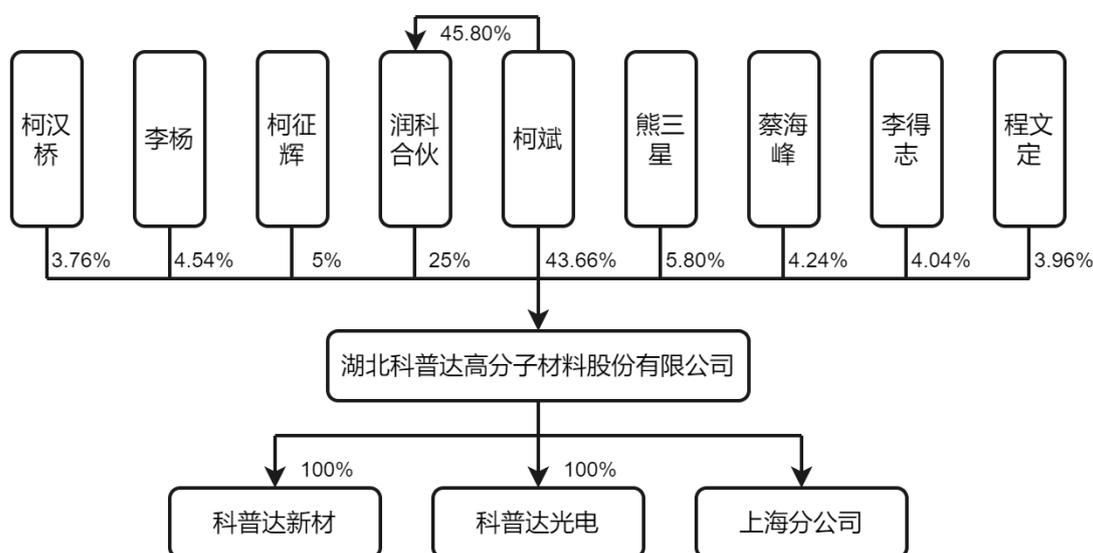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3.29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638.44万元、1,300.8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柯斌。柯斌直接持有公司 43.66% 的股份，同时作为润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 的股份，柯斌合计控制公司 68.6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柯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8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黄梅县源湖水产品加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湖北小池化工总厂销售经理；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黄梅县信大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科普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柯斌、熊三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斌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3.66%的股份，通过持有润科合伙 45.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的股份；熊三星直接持有公司 5.80%的股份。柯斌、熊三星合计控制公司 74.4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柯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黄梅县源湖水产品加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湖北小池化工总厂销售经理；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黄梅县信大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科普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熊三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市场营销中心华中片区负责人
职业经历	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科普达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无业；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华中片区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柯斌	21,830,000	43.66%	自然人	否
2	润科合伙	1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熊三星	2,900,000	5.80%	自然人	否
4	柯征辉	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李杨	2,270,000	4.54%	自然人	否
6	蔡海峰	2,120,000	4.24%	自然人	否
7	李得志	2,020,000	4.04%	自然人	否
8	程文定	1,980,000	3.96%	自然人	否
9	柯汉桥	1,880,000	3.76%	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p>1、柯斌与熊三星为夫妻关系；</p> <p>2、润科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柯斌持有润科合伙 45.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柯汉桥持有润科合伙 4.8%的份额，李杨持有润科合伙 1.6%的份额，蔡海峰持有润科合伙 0.8%的份额。</p> <p>4、於红桥为熊三星妹妹的配偶，持有润科合伙 0.8%的份额；石黄为柯汉桥女儿的配偶，持有润科合伙 0.8%的份额；柯赛丙为柯征辉堂弟，持有润科合伙 0.8%的份额。</p>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48B2JY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村一组
经营范围	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柯斌	5,725,000	5,725,000	45.80%
2	郭在红	1,000,000	1,000,000	8.00%
3	詹懿	750,000	750,000	6.00%
4	柯汉桥	600,000	600,000	4.80%
5	涂培纯	375,000	375,000	3.00%
6	黄立光	300,000	300,000	2.40%
7	徐绪盛	250,000	250,000	2.00%
8	张军	250,000	250,000	2.00%
9	沈朋	200,000	200,000	1.60%
10	汪琳	200,000	200,000	1.60%
11	梅红兵	200,000	200,000	1.60%
12	梅晓平	200,000	200,000	1.60%
13	柯童柱	200,000	200,000	1.60%
14	李杨	200,000	200,000	1.60%
15	李广	200,000	200,000	1.60%
16	王艳红	150,000	150,000	1.20%
17	高俊中	100,000	100,000	0.80%
18	蔡海峰	100,000	100,000	0.80%
19	胡超	100,000	100,000	0.80%
20	石黄	100,000	100,000	0.80%
21	柯赛丙	100,000	100,000	0.80%
22	柯怀周	100,000	100,000	0.80%
23	於红桥	100,000	100,000	0.80%
24	张金华	100,000	100,000	0.80%
25	刘建军	100,000	100,000	0.80%
26	何愿刚	100,000	100,000	0.80%
27	黎燕	50,000	50,000	0.40%
28	胡美花	50,000	50,000	0.40%
29	金军	50,000	50,000	0.40%
30	熊丽琴	50,000	50,000	0.40%

31	汪涛	50,000	50,000	0.40%
32	汪志慧	50,000	50,000	0.40%
33	柳贵珍	50,000	50,000	0.40%
34	柯旭红	50,000	50,000	0.40%
35	李超	50,000	50,000	0.40%
36	李少仁	50,000	50,000	0.40%
37	於佳庆	50,000	50,000	0.40%
38	彭林球	50,000	50,000	0.40%
39	张素华	50,000	50,000	0.40%
40	帅兴旺	50,000	50,000	0.40%
合计	-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柯斌	是	否	-
2	润科合伙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熊三星	是	否	-
4	柯征辉	是	否	-
5	李杨	是	否	-
6	蔡海峰	是	否	-
7	李得志	是	否	-
8	程文定	是	否	-
9	柯汉桥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2008 年 1 月，科普达有限设立**

2008 年 1 月 14 日，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梅工商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0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

2008年1月14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柯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熊三星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柯斌、熊三星共同签署《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科普达有限；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柯斌认缴出资180万元，分两期缴足，熊三星认缴出资20万元，一次性缴足。

2008年1月14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8]第00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4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熊三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6日，科普达有限取得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27000020570）。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通信器材配件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自200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

科普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1	柯斌	180.00	90.00%	40.00	货币
2	熊三星	2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

2、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1月25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2-00159号《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70,473,624.23元。

2017年2月1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023号《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561.14万元。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科普达有限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70,473,624.23元按1:0.70949的比例折合为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20,473,624.23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6日，科普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股份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8日，经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00015号《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科普达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0,000.00 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27670363521C，住所为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斌，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斌	2,183.00	43.66%	净资产折股
2	润科合伙	1,2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熊三星	290.00	5.80%	净资产折股
4	柯征辉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李杨	227.00	4.54%	净资产折股
6	蔡海峰	212.00	4.24%	净资产折股
7	李得志	202.00	4.04%	净资产折股
8	程文定	198.00	3.96%	净资产折股
9	柯汉桥	188.00	3.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显示，2016 年 4 月，科普达实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股权名称：科普达，股权代码：S000360。因科普达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9 日，科普达有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并解除托管。

2019年11月1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同意科普达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代码 W00288。2019年11月28日，科普达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科普达有限公司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科普达有限公司摘牌前，科普达已于2019年11月28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故科普达有限公司摘牌不存在停牌以及披露后续摘牌安排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普达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科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现已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7年9月，张广炎与张宇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广炎将其所持有的润科合伙6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宇，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张广炎、张宇系父子关系，受让人张宇未实际支付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润科合伙的相关分红款均打至张广炎账户，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实质为张宇为张广炎代持润科合伙的份额。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3年9月，张宇、柯汉桥、张广炎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将张宇代张广炎持有的润科合伙60万元出资份额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柯汉桥，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柯汉桥已将款项支付给张广炎，张广炎、张宇均不再持有润科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

二、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0年7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0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2年3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6年8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由润科合伙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出资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6年11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45万元，柯征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8万元，程文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6万元，蔡海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柯汉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6万元，李杨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5万元，李得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润科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住所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259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电力、通信器材配件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聚乙烯电缆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母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普达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76.58	14,380.84
净资产	2,046.86	1,586.2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76.21	26,145.53
净利润	460.64	147.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12,548.49	12,254.72
非流动资产	2,028.09	2,126.12
资产合计	14,576.58	14,380.84
流动负债	12,296.41	12,520.62
非流动负债	233.31	273.99
负债总计	12,529.72	12,794.61
净资产	2,046.86	1,586.23
营业收入	13,376.21	26,145.53
净利润	460.64	147.45

2、湖北科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住所	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普达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名称	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业务分工与合作
母公司科普达	研发、生产、销售聚乙烯电缆料（再生）系列产品	负责聚乙烯电缆料（再生）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独立进行销售
子公司科普达光电	研发、生产、销售聚乙烯电缆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产品	负责前述产品的生产经营，独立进行销售
子公司科普达新材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

科普达与子公司科普达光电主营产品系列不同，共同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科普达主要从事聚乙烯电缆料（再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普达光电主要从事聚乙烯电缆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普达光电独立完成销售；子公司科普达新材暂无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与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科普达定位于废旧塑料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即聚乙烯电缆料（再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聚乙烯电缆料（再生）以废旧、副牌塑料等 PE 回收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公司核心技术“再生塑料高值利用产品配方技术”，根据不同 PE 回收料的品质性能确定产品配方，可以最大限度的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子公司科普达光电定位于特种高分子线缆材料的应用领域拓展，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全新原材料的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以及特种护套料，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未来，在继续深耕通信领域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重点开发 5G 通信材料、新能源汽车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数据中心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等特种线缆材料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气装备等领域拓展。

子公司科普达新材目前暂无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计划从事薄膜塑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薄膜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行业，且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产品有通用环节，具体实施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状况进行。

(3) 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子公司科普达新材无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子公司科普达光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7.17 万元、26,145.53 万元、13,376.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2%、35.94%、37.26%。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均系公司主营业务重要主体或支持主体，共同成就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子公司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持续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子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股权情况：科普达直接持有科普达光电 100%股权，直接持有科普达新材 100%股权，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决策机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各子公司管理者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治理、日常运营、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管理要求。此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同样适用。

利润分配：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有权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柯斌	董事长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3	柯汉桥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中专	高级经济师
4	程文定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0月	中专	职业经理人一级
5	李杨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高中	-
6	涂培纯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
7	梅晓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中专	-
8	王艳红	监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0月	中专	-
9	詹懿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1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10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2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11	戴大焰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注：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柯斌	1988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黄梅源湖水产品加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湖北小池化工总厂销售经理；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

		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黄梅县信大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科普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柯征辉	1987年6月至1990年3月,任下新化工厂生产车间技术员;1990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湖北省黄梅县鄂东化工厂生产技术厂长;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省黄梅县星火水产制品总厂罐头分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黄梅县小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黄梅县涌鑫商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科普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柯汉桥	1983年7月至1989年9月,任黄梅县下新水产品加工厂主管会计;1989年10月至1996年3月,历任湖北省黄梅县星火水产制品厂主管会计、财务经理;1996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湖北省黄梅县恒昌冷冻食品厂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科普达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程文定	1974年11月至1994年8月,历任黄梅县化肥厂工班长、管理员、部长;1994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黄梅县小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历任科普达有限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5	李杨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慈溪市开发模具厂设计师、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科普达有限采购员、物料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科普达光电特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涂培纯	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品保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梅晓平	1995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湖北小池化工总厂维修工;2001年4月至2002

		年 2 月，任湖北小池化工（集团）黄梅县凌翔化工厂生产车间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普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王艳红	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湖北省铁路公司真空镀膜厂出纳；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日进工业有限公司物控员；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商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詹懿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北小池化工总厂干事；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凌翔化工分厂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北小池化工（集团）黄梅县凌翔化工厂副厂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湖北翔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玉山县国青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裕元实业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科普达有限销售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郭在红	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黄梅县物资局财务科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小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科普达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戴大焰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莞普力特玛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昆山为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等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认为科普达在公司网站上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科普达未支付使用费，故原告起诉科普达要求支付使用费 5,000 元；该案原告已撤诉，原告与科普达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原告支付使用费 1,500 元。

公司为防范公司网站图片使用可能造成侵权的风险，对公司员工加强了知识产权意识教育。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纠纷，也不存在涉及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604.94	43,675.68	42,160.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27.64	16,500.30	14,78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27.64	16,500.30	14,784.33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30	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30	2.96
资产负债率	62.33%	62.22%	64.93%
流动比率（倍）	1.32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11	1.12	1.0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01.42	72,754.34	60,911.05
净利润（万元）	677.34	2,215.97	2,20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34	2,215.97	2,2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6.93	1,300.87	1,63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6.93	1,300.87	1,638.44
毛利率	7.69%	8.19%	8.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5%	14.32%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6%	8.41%	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4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4.07	4.30
存货周转率（次）	5.22	10.18	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21	-9,770.54	-5,98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95	-1.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60.96	1,913.79	1,63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2.63%	2.69%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卞鸣飞
项目组成员	杨辉、宋江勇、付茜、赵曼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任保华、齐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徐晓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07层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利民、赵士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三大系列。公司产品做为光电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最终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电气装备等领域。</p>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带领下，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

公司所属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光电线缆产业的上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聚乙烯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产品系列，涵盖100多个品种，可应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数据线缆等不同场景，最终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电气装备等领域。公司产品品种多样，型号丰富，能够实现光电线缆护套料多种应用场景，业务范围覆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大片区19个省市，并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中天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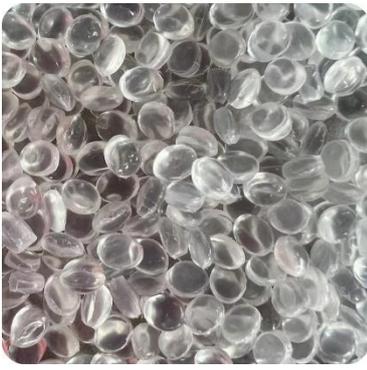
公司是《通信电缆光缆用护套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YD/T 3431-2018）、《光缆用黑色聚乙烯护套料标准》（T/CAICI 7-2018）、《ADSS 光缆用非交联黑色耐电痕聚烯烃护套料》（T/CAICI 15-2019）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百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等荣誉。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7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展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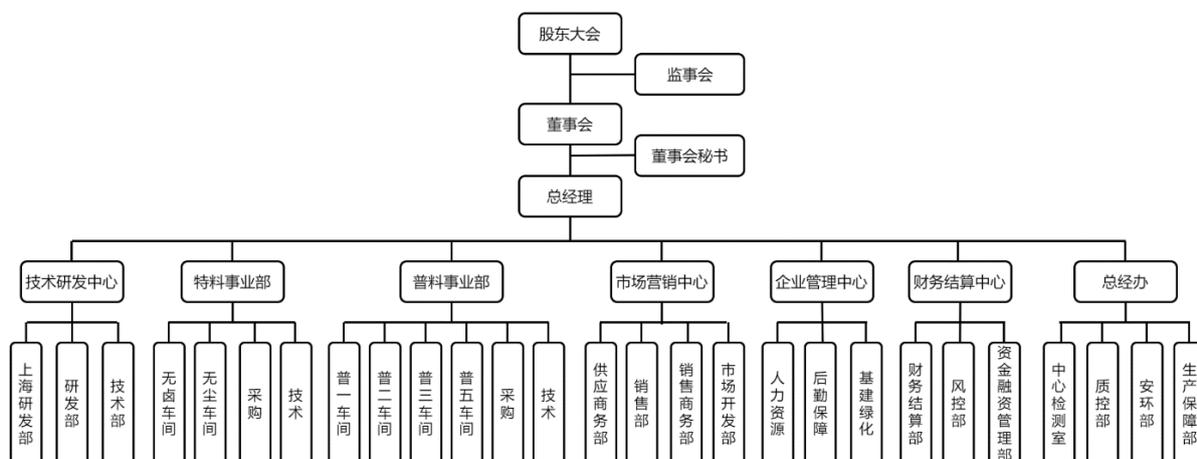
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该产品以废旧、副牌塑料等 PE 回收料为主要原材料，加入其他辅料及助剂精制而成，具有优异的耐候性、韧性、耐磨性和极优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适用于制造光缆、电缆内外护套，相较于全新聚乙烯电缆料，具有极佳的性价比。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该产品以全新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螺杆挤出精制而成，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加工性能、抗开裂性能以及耐油膏性能，同时具有优异的抗紫外性能。适用于各种室外光缆和电缆外护套，可长期在室外使用。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核心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精制而成，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与之匹配的各类产品。具有优异的加工工艺性能、机械物理性能、阻燃性能、抗开裂和低温性能。适用于室内外光缆、电力电缆、数据传输电缆以及对温度和阻燃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以特种聚乙烯树脂、EVA 树脂为原材料，加入特种改性剂、阻燃剂等精制而成。具有优异的加工工艺性能、机械物理性能、阻燃性能。适用于电线、汽车用线、光伏等应用场景。	

特 种 护 套 料	ADSS 光缆 用抗电痕 聚乙烯护 套料	该产品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加入阻燃剂、抗氧剂等助剂，通过双螺杆挤出精制而成。具有优异的高强度、抗静电、抗光信号衰减、抗电痕性能，同时具有极低的成型收缩率和极高的尺寸稳定性。适用于光纤密集度高传输信息量大的 ADSS 光缆。	
	环保型防 鼠蚁尼龙 护套料	该产品以聚酰胺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出改性加工而成，具有优异的机械物理性能、防鼠防蚁性能、耐低温性能及优异的耐磨性能，硬度高、表面光滑。适用于具有防蚁防鼠要求的光缆和电力电缆护套。	
	环保型阻 燃聚乙烯 电缆料	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加入阻燃剂等其他助剂制备而成。该产品能够满足 ROHS 和 REACH 指令环保要求，具有优异的机械物理性能、阻燃性能、抗开裂和抗低温性能，较低的密度同时能达到较高的阻燃性能。适用于各类光缆、电缆护套。	
	热塑性弹 性体电缆 料	该产品以 TPU、TPEE 等热塑性弹性体为主要原材料精制而成，具有优异的机械物理性能、耐磨性、抗油污、低温柔韧性、弹性、阻燃以及热稳定性。适用于要求柔软、耐磨、耐油等光缆、汽车电缆、电力电缆、勘探电缆、船用电缆以及各种数据传输电缆等。	

	<p>光缆用骨架料</p>	<p>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科学的配方设计和严格的工艺控制制备而成，作为骨架其表面光滑、尺寸稳定，可完全替代进口，主要应用于带状光缆护套。</p>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p>技术研发中心</p>	<p>负责制定、修改本部门管理制度，落实内部岗位职责；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研发、课题立项、配方设计、材料选型及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材料试制、检测，做好新产品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经常性检查标准及规范的实施情况，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负责做好产品配方管理和客户质量投诉的处理。</p>
<p>特料事业部</p>	<p>负责本事业部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承担本事业部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与卫生的主体责任；负责内部人员调配、原料仓库、劳动纪律、平面卫生、安全文明生产、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劳动保护；负责新材料的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和产品</p>

	的处置，控制生产各项消耗指标；负责本事业部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协助两厂区公共设施的维修。
普料事业部	负责本事业部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承担本事业部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与卫生的主体责任；负责内部人员调配、原料仓库、劳动纪律、平面卫生、安全文明生产、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劳动保护；负责新材料的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置，控制生产各项消耗指标；负责本事业部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协助高分子厂区公共设施的维修。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市场营销中心组织机构、组建营销团队、培训营销人员，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负责市场调研管理、销售策划管理、营销计划管理、销售管理、产品价格管理、销售渠道管理、执行所有与产品相关的销售活动；做好客户服务管理，包括制定客户服务政策，接待客户日常来访、来电、来函，制作投标文件和签订订单、合同，处理投诉、客户信息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负责原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和后动物品的采购供应流程控制；负责发货和台账管理工作。
企业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月度经营计划会议材料的撰写，发布会议纪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负责人员招聘、任用，员工薪酬福利发放、员工教育培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及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及用车费用管控；负责公司基建绿化管理；负责公司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结算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ERP系统；负责每月初编制上月财务分析报告，分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使用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报告；负责公司项目投资成本分析和项目资金账务管理，配合项目资金合理利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协调融资、授信、抵押、担保、还贷等；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总经办	负责组织各部门实施组织架构的设计与调整；负责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检测、流程管控、环境管控；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收集、整理与制修订以及规章制度的落实与监督检查；负责公司水、电、气等公用与其他设施的调配管理，废弃物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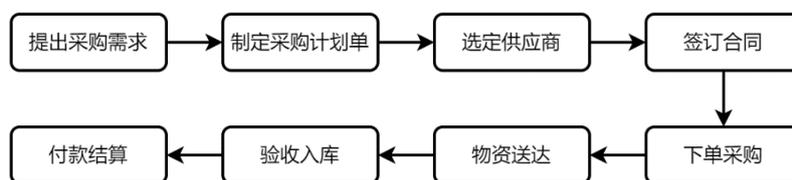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质量、计量、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的管理； 负责涉及人社、环保、应急、电力等支持性政策项目的管理； 负责公司月度经营会议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落实督促与检查。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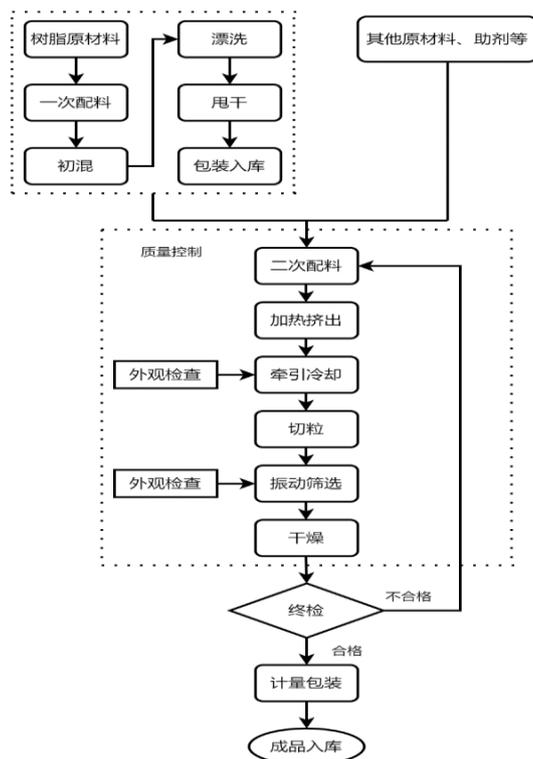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结合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单并报领导审批；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经质检合格后验收入库；采购部门和财务部对账审核后支付货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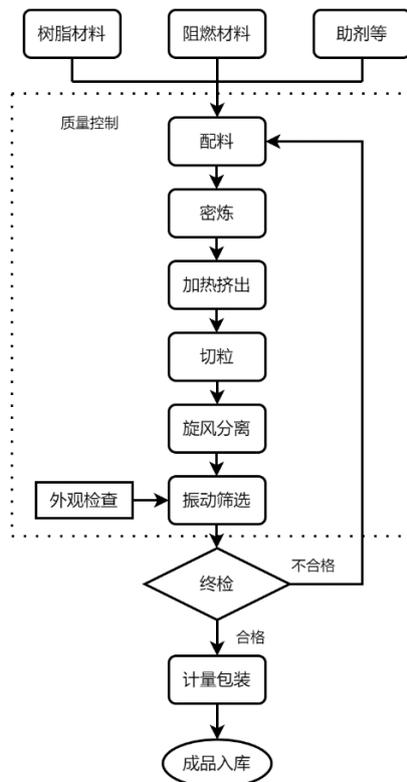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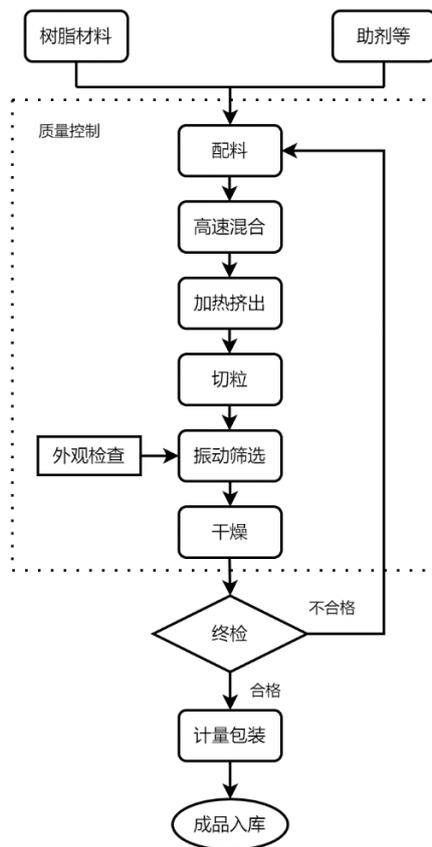
①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再生）



②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电缆护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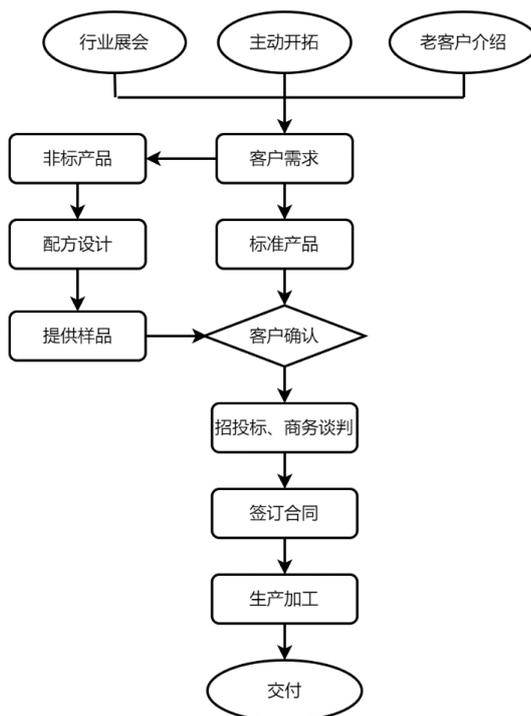


③聚乙烯光电电缆护套料（全新）、特种护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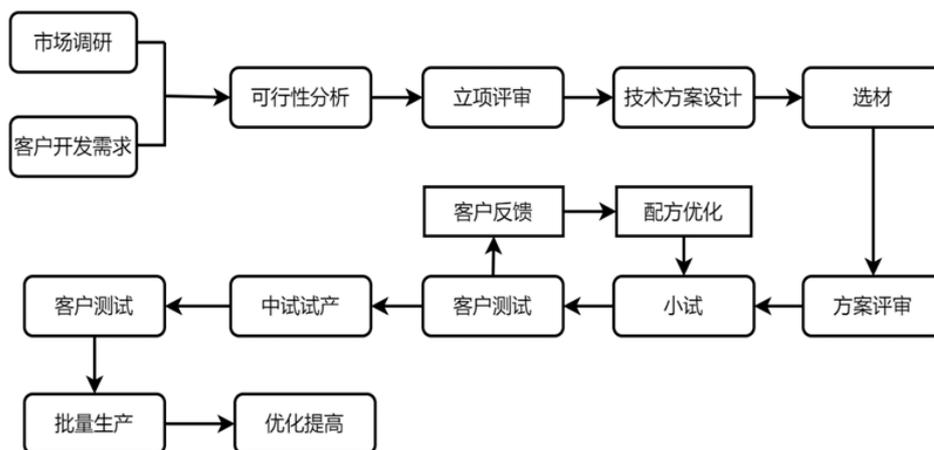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下游电线电缆客户区域较集中的特点，销售部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寻找客户、识别客户需求；与客户对接洽谈，对于非标产品，进行配方设计，样品经客户确认通过后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经评审后签订合同；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并最终交付。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调研，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方向；技术研发中心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并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小试；小试样品经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中试，客户再次测试通过后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再生塑料高值利用产品配方技术	以废旧、副牌塑料等 PE 回收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公司多年研发、实验和客户应用验证，形成科普达独创的再生塑料高值利用配方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依据光缆护套料行业标准，结合客户的技术规范及应用场景，在 60 多种废旧聚乙烯回收料中，根据其使用后残存的品质性能，预选再生塑料品种，确定产品配方，开展平行实验、对比实验、正交实验，试制小样，测试性能，并经客户试用，根据样品性能指标及客户使用验证结果修正技术配比并不断优化，最终形成每种产品选用 3 大类 10-11 个品种的再生塑料配方体系。该项配方技术不仅可以最大限度的综合利用再生资源，而且可以提高配方效率，稳定产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以 PE 回收料为主要原材料的聚乙烯光电电缆护套料（再生）	是
2	高分子材料定向复合改性配方技术	根据光电材料所用不同的树脂原材料，加入多种相溶剂、硅烷偶联、分散促进剂等改性助剂，用于不同树脂的定向复合改性，使产品达到技术要求。同时，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多次研发实验和应用验证，不断优选原材料品种和改性助剂的配比和用量，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聚乙烯光电电缆护套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	是
3	自动混料	把传统的立式混料机设计改造为双转式混料	自主	应用于全	是

	生产工艺技术	机并自动上料卸料，混炼机运行时，料箱与搅拌轴同时逆向旋转，实现粒料、粉料均在移动状态，空间无物料死角，保证 10 种以上的原材料和辅料能够分散均匀，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测试结果的均一性，降低了 PE 回收料因形状大小和老化程度混杂不齐造成的产品质量波动。	研发	部产品	
4	智能化自动配料、计量、混料、输送喂料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光缆护套料产品一般是通过高混机+双螺杆挤出机组加工制造成型的。公司对双螺杆挤出机组实施智慧化控制系统技术改造，将料斗、料称、高混机以及传感器之间进行相互配合，经过智能化模块自主设计，结合材料的粒径、流动性等不同性质，研发采用失重式、增重式计量泵、加压秤等自动计量称重装备和粉料强制喂料及辅助喂料装置，实现了自动称量、自动混料以及自动喂料融合智能模块控制，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puda.net	http://www.kepuda.net/	鄂 ICP 备 13013351 号-1	2020 年 6 月 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3,492.50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008年3月31日-2058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鄂(2017)	国有建	公	13,988.00	小池镇普	2010年	出让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	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1月9日-2060年11月8日			业用地	
3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2,443.00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012年10月20日-2062年10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1
4	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2,443.00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湖南侧)	2012年10月20日-2062年10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2
5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1,413.00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湖南侧	2012年10月20日-2062年10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7,295.00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3户	2012年10月20日-2062年10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8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00.00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2019年9月19日-2069年9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8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8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38,732.60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2019年9月19日-2069年9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9	鄂(2021)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580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68,331.80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2018年12月12日-2068年12月1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 1: 该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2,433.00 m²为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所占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09.10 m²。

注 2: 该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2,433.00 m²为共用宗地面积,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270.63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607,455.50	24,421,253.50	正常	出让
2	专利权	48,543.69	33,097.97	正常	购买
合计		28,655,999.19	24,454,351.4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0025	科普达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0676	科普达光电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129	科普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黄冈）	2017年3月24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277	科普达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黄冈）	2018年8月1日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9969029	科普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2017年3月28日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996904B	科普达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2018年8月1日	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670363521C001Q	科普达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MA48GLLE4M001R	科普达光电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MA1J23T773001W	上海分公司	/	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082R5M	科普达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175R4M	科普达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12R2M	科普达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082R5M-2	科普达光电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175R4M-2	科普达光电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12R2M-2	科普达光电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取消。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科普达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报告期内存在换证情况，前次证书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科普达排污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存在换证情况，前次证书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847,653.35	10,553,671.58	37,293,981.77	77.94%
机器设备	40,859,807.01	21,505,633.67	19,354,173.34	47.37%
运输工具	3,573,571.99	2,005,621.94	1,567,950.05	43.8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962,634.11	2,459,037.74	1,503,596.37	37.94%
合计	96,243,666.46	36,523,964.93	59,719,701.53	62.0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造粒机	7	2,458,158.30	725,162.83	1,732,995.47	70.50%	否
密炼机	6	2,188,854.74	1,375,785.73	813,069.01	37.15%	否
水冷拉条切粒塑料挤出造粒机组	7	1,827,586.78	1,158,131.60	669,455.18	36.63%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1,499,797.22	977,376.94	522,420.28	34.83%	否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3	1,358,032.29	562,816.44	795,215.85	58.56%	否
单螺杆风冷热切造粒机组	4	1,130,217.02	941,272.93	188,944.09	16.72%	否
失重称自动补料系统	1	1,034,639.59	457,387.47	577,252.12	55.79%	否
16 工位自动称量配料系统	1	1,021,867.72	247,287.98	774,579.74	75.80%	否
塑料挤出机	2	951,279.43	903,715.45	47,563.98	5.00%	否
强力加压利拿式密炼机	2	945,530.26	447,453.77	498,076.49	52.68%	否
螺杆机筒	3	791,007.72	181,644.05	609,363.67	77.04%	否
子母塑料造粒机	4	739,487.18	702,512.82	36,974.36	5.00%	否
上料设备	2	677,043.79	264,815.47	412,228.32	60.89%	否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	2	647,807.78	484,051.38	163,756.40	25.28%	否
机械设备	1	594,873.75	61,912.49	532,961.26	89.59%	否
造粒机、主机螺杆炮筒	1	496,393.79	43,177.98	453,215.81	91.30%	否
自动上料设备	1	446,853.44	21,180.84	425,672.60	95.26%	否
新产品平台	1	351,845.55	334,253.27	17,592.28	5.00%	否
混料搅拌机	5	309,852.87	64,797.40	245,055.47	79.09%	否
失重式全自动小料配料机	1	294,147.78	41,921.94	252,225.84	85.75%	否
高效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1	291,659.49	263,766.25	27,893.24	9.56%	否
过滤网设备一套(蒸煮炉、冷却器、网架框等)	1	270,790.35	124,075.92	146,714.43	54.18%	否
MDC-192 型布袋除尘器及抽风系统	1	267,452.51	63,334.12	204,118.39	76.32%	否
称重机	7	254,513.28	33,099.17	221,414.11	87.00%	否
自动提升装置	1	231,606.19	84,808.66	146,797.53	63.38%	否
自动上料装置	2	219,750.93	45,996.82	173,754.11	79.07%	否
双螺杆混炼机组	1	211,163.93	198,886.24	12,277.69	5.81%	否
称重分量机	7	185,840.70	35,324.64	150,516.06	80.99%	否

集中供料自动上料系统	1	176,991.16	69,221.47	107,769.69	60.89%	否
锂电池叉车	2	174,336.28	12,416.26	161,920.02	92.88%	否
风送装置	5	158,635.47	150,703.70	7,931.77	5.00%	否
强力清洗机与洗料上料清洗设备	1	140,427.31	85,759.22	54,668.09	38.93%	否
全自动混料机组及运输机组	2	135,042.74	70,438.45	64,604.29	47.84%	否
风送系统	3	127,567.52	57,985.16	69,582.36	54.55%	否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及交流电机	1	120,940.17	65,699.88	55,240.29	45.68%	否
自动配混系统 LG-400-6(颗粒)	1	120,353.98	5,718.80	114,635.18	95.25%	否
上料架系统	1	120,353.98	33,278.00	87,075.98	72.35%	否
水环模面热切辅机	1	112,068.97	52,981.74	59,087.23	52.72%	否
水环模面热切造粒辅机组	1	111,111.11	75,860.88	35,250.23	31.73%	否
合计	-	23,195,883.07	11,526,014.16	11,669,868.91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3,656.84	2017年8月24日	集体宿舍
2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6,456.11	2017年8月24日	工业
3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7,009.10	2017年6月14日	工业
4	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9,270.63	2018年3月9日	工业
5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1,877.57	2019年10月10日	工业
6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3户	3,766.25	2023年3月15日	工业
7	鄂(2021)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58057号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19,408.56	2021年12月9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公司	黄梅县小池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池镇普济宫居委会	1,413.07	2021.02.18至 2024.02.17	员工宿舍
上海分公司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1F	972.80	2023.06.04至 2026.06.03	办公、展示、 组装、研发
上海分公司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202	156.00	2023.02.22至 2026.02.21	办公、展示、 组装、研发
公司	华颖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与高新大道辅路交叉口东北2层	85.00	2022.01.01至 2026.12.31	办公

根据黄梅县小池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的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系该房屋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取得，公司租赁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10月，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召开小池镇普济宫村资产、资源处置项目“两委”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以招投标形式进行租赁。

2、2020年10月21日，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湖北小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小池镇普济宫居委会老办公楼整体招租项目公开竞价公告”，于2020年10月27日进行竞价。

3、2020年10月27日，湖北小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小池镇普济宫老办公楼招租项目竞价公示”，科普达为项目竞得人。同日，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小池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公开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科普达为项目竞得人，成交价为23,000元/年。

4、2020年11月2日，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科普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由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租金23,000元/年。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厅、湖北省民政厅出台的《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二）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第三十条：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由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组织实施。可聘请涉及相关专业的单位或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数额较大的重要资产评估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一条：农村集体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在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参与下，由乡镇或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达到一定数额的，应在县级实行公开招投标。

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房产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手续，但普济宫居委会出租房产未根据《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

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未向公司提供出租房产履行的土地及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经检索有关司法案例，司法实践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判决不一。

公司与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如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则公司存在不能再承租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鉴于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员工住宿，目前在住员工约为 14 人，公司可在周边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在黄梅县租赁三室一厅的价格约为 1,000 元/月，按 14 人计算，公司年租赁费 60,000 元/年，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产生纠纷及争议，自公司租赁该房产以来未有主管部门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

综上，公司与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划拨土地租赁相关法规而无效的风险，但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即使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可租赁其他场所予以替代，经测算租赁费用，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4	26.01%
41-50 岁	124	38.39%
31-40 岁	94	29.10%
21-30 岁	21	6.5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323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62%
本科	20	6.19%
专科及以下	301	93.19%
合计	323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2.79%
行政人员及其他	35	10.84%
研发人员	34	10.53%
采购及销售人员	23	7.12%
财务人员	7	2.17%
生产人员	215	66.56%
合计	3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3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20 人缴纳社会保险，为 90 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费用公司承担；1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 41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他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08 人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5 人，其中 41 人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他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8 月 25 日，黄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问题正在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1 日，黄梅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7 日，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黄梅办事处出具《证明》，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员工按

规定缴费比例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黄梅办事处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未查见上海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柯征辉	53	董事、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沈朋	34	技术部经理	2009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项目制研助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才塑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分子材料工程师
3	李超	34	研发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	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分子材料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柯征辉：主要领导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和创新开发工作，主导或参与公司已获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共4项。

沈朋：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实施，主导或参与公司已获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共5项。

李超：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主导或参与公司已获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共8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李得志	2023年9月	李得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李得志辞任总工程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柯征辉、沈朋、李超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柯征辉及沈朋已在公司任职超过10年，李超已在公司任职7年；沈朋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李超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两人均具备多年从事高分子材料研究的经验。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12项发明专利中，李得志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2项，柯征辉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2项，沈朋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5项，李超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11项；沈朋与李超已逐步成为公司的研发及技术骨干，李得志辞任总工程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5.00%	-
沈朋	技术部经理	200,000	-	0.40%
李超	研发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	50,000	-	0.10%
合计		2,750,000	5.00%	0.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26,444.20	73.66%	51,285.54	70.49%	42,061.88	69.06%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7,866.93	21.91%	18,011.87	24.76%	16,392.85	26.91%
特种护套料	1,583.71	4.41%	3,434.56	4.72%	2,412.39	3.96%
其他业务收入	6.58	0.02%	22.37	0.03%	43.94	0.07%
合计	35,901.42	100.00%	72,754.34	100.00%	60,911.0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为光电线缆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作为光电线缆原材料之一，可以应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数据线缆等不同场景，业务范围覆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大片区，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中天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护套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6,967.15	19.41%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5,794.30	16.14%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3,447.83	9.60%
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2,999.75	8.36%
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2,931.39	8.17%
合计		-	-	22,140.42	61.68%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护套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15,309.39	21.04%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10,656.78	14.65%

3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9,523.16	13.09%
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5,441.74	7.48%
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4,294.21	5.90%
合计		-	-	45,225.28	62.16%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护套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7,968.88	13.08%
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6,372.40	10.46%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6,379.17	10.47%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4,751.52	7.80%
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护套料	5,263.19	8.64%
合计		-	-	30,735.17	50.45%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飞光纤”，股票代码 601869）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工厂）、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烽火通信”，股票代码 600498）包括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长春烽火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LATAMFIBERHOME CABLE C.LTDA、烽火海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通光电”，股票代码 600487）包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 000070）包括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特发光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尚普咨询集团数据，2022 年我国光纤光缆产量达到 3.46 亿芯公里，占全球产量的 62.5%。其中光纤光缆龙头企业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烽火通信四家企业的产量合计达到 1.7 亿芯公里，占全国产量的 48.6%，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烽火通信四家企业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合计为 54.3%。另，根据中国移动发布 2023 年至 2024 年普通光缆产品的集采中标结果，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等十四家光纤光缆企业中标，十四家中标企业大部分为公司客户，其中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烽火通信中标份额合计 60%。

前述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因相关公众公司未披露具体供应商信息，公司定期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数据与对方一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群体、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订单获取方式
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特种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缆、电缆等制造企业，涵盖国有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等，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务洽谈等多种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均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缆、电缆等制造企业。公司所提供产品不涉及工程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需要进行法定招标投标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存在一家事业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签订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按上述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无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存在一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200万元的销售合同，根据上述规定，该笔合同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之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用除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因订单未进行招标投标手续而产生相关纠纷或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主管机关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0日出具《证明》，科普达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质监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与该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提起诉讼。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法制教育，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 PE（聚乙烯）树脂、PE 回收料、EVA 树脂、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2,674.34	8.51%
2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PE 回收料	2,510.05	7.98%
3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护套料	1,764.42	5.61%
4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1,713.77	5.45%
5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PE 回收料	1,246.46	3.96%
合计		-	-	9,909.04	31.5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PE 回收料	15,107.31	22.49%
2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PE 回收料	4,257.17	6.34%
3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4,112.33	6.12%
4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4,096.89	6.10%
5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护套料	2,742.97	4.08%
合计		-	-	30,316.67	45.1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3,796.38	6.81%
2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3,712.70	6.66%

3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护套料	2,213.12	3.97%
4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EVA	1,668.95	3.00%
5	江阴华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否	色母料	1,302.16	2.34%
合计		-	-	12,693.31	22.78%

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塑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中向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公司各期向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单价、数量、采购金额情况：

（一）公司采购金额中向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

1、 公司采购金额中向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9,753.75	11,474.48	27,733.30
占采购金额比例	31.02%	17.08%	49.78%

2、 区域分布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东	2,454.46	2,454.28	8,830.97
华南	3,229.50	4,787.10	8,091.34
华中	3,690.76	4,119.51	6,997.06
华北	379.03	113.59	3,215.73
西南	-	-	598.19
合计	9,753.75	11,474.48	27,733.30

注：华东包括：江苏、安徽、福建、浙江、山东，华南包括：广东、海南、广西，华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包括：河北、天津，西南包括：云南、重庆、四川。

3、 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金额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个体工商户	76	9,753.75	58	9,813.93	1	38.33
个人			56	1,660.55	219	27,694.97
合计	76	9,753.75	114	11,474.48	220	27,733.30

尚泰公司、荣通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2021年采购金额341.63万元，2022年采购金额19.07万元；公司2021年向2022年以前尚泰公司、荣通公司原126家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17,788.14万元。

个人供应商2021年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因执行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需原个人供应商成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并自行开具销售开票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再由公司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发票。因执行新政策，部分原个人供应商对新政策暂时未能适应，有部分个人供应商将PE回收料出售给尚泰公司或荣通公司后，再出售给公司。随着供应商对政策的熟悉及提高结算效率，部分个人供应商逐步成立个体工商户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故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先降后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对荣通、尚泰公司的采购比例同步先上升后下降变动趋势，故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先降后大幅上升。

(二)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中广核技披露其子公司因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退70%政策，因未披露具体的采购金额，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能形成对比，从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情况。

(三)各期向个人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单价、数量、采购金额

按照年采购额规模分类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200万以上	2,259.14	3,866.72	5,842.51	5,224.12	9,133.63	5,719.65	6,121.12	11,404.12	5,367.46
100-200万	5,959.70	10,807.05	5,514.64	3,851.91	6,711.55	5,739.23	17,999.77	33,970.47	5,298.65
100万以下	1,534.91	2,781.32	5,518.68	2,398.45	4,112.53	5,832.05	3,612.41	6,906.63	5,230.35
合计	9,753.75	17,455.09	5,587.91	11,474.48	19,957.71	5,749.40	27,733.30	52,281.22	5,304.64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PE（聚乙烯）回收料的定价机制为综合考虑产品等级、品质、供应商报价以及其他参考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PE回收料是废旧聚乙烯材料，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可再次利用，是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的原材料。由于PE回收料是已经经过改性加工的原材料，来源比较广，如废大棚、废线性料、废搅锅皮、废二百料等。相比较全新PE，PE回收料种类繁多且性能不稳定，同一个品种的等级和品质有高有低，同一个品种的价格也不同，因此采购PE回收料时指标测试（测等级和品质）是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定价的重要基础。

公司从事生产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已经多年，对于PE回收料的市场价格判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定价时，主要是参考产品等级、品质、供应商报价以及采购员对供应商、PE回收料供应商的日常交流询价。同时，参考全新PE、卓创咨询、再生塑料咨询等价格趋势变动，预测

PE 回收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 PE 回收料采购主要是根据库存余量（一般备 30 天的货）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接到生产部门发送的 PE 回收料库存明细（每 3-7 天以及月底发送一次）以及生产计划单安排采购。由于 PE 回收料的特殊性，采购人员不定期出差到供应商检验生产厂家原材料性能及价格交流，了解市场价格（询价），形成对价格的初步判断，具体实施采购时根据产品等级及性能检测，最终定价。

公司每次对购进的 PE 回收料进行检测，对不同来源的废塑料按等级、品质分别定价，导致各个供应商采购价格会形成一定的差异，价格差异合理，如 2022 年 12 月废二白料（低等级）价格 5,500.00 元/吨，废大棚料（低等级）6,000 元/吨。

二、个人供应商的背景，双方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

个人供应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因塑料回收行业比较零散，利润比较低，供应商基本上也是从各个渠道现款回收废塑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加工，供应商为控制回款风险，对销售对象严格进行筛选，一旦对方违约，损失重大，交易基本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交易。因公司在行业经营多年，付款及时，需求量大，信用较好，给公司一定的付款账期，同时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给予供应商进行指导，以符合公司生产要求，故双方合作；随着竞争加剧，国家对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废旧塑料回收工作环境稍差，加上供应商规模小，风险抵抗能力弱，部分供应商出现经营不善退出合作情形，导致供应商存在变动，个人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 年以上	2,734.24	3,415.13	1,563.31
1 至 3 年	3,811.91	3,046.76	17,079.40
1 年以下	3,207.60	5,012.59	9,090.59
合计	9,753.75	11,474.48	27,733.30

三、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个人供应商情况

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 PE 回收料，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个人供应商情况，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个人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料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建设及有效性

（一）个人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

公司建立了《再生塑料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聚乙烯原料检测规范制度》《供应管理制度》《财务单据及报销流程》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包括：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接洽、供应商调查、询价比价、质量检测、小批量试用、持续跟踪使用情况等流程。通过筛选流程后，才可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在进行供应商考核与评价时，主要考查以下几个方面的标准，择优选取。

- 1、所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 2、具有规模和渠道优势，产品质量具有保障及快速响应能力；

3、 供应商有一定实力，可以接受账期，且报价有优势。

（二） 相关原料质量控制

乙烯原料为物料部受控供方的 A 类物资，其原料质量的控制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生产聚乙烯线缆护套料产品所需聚乙烯原料的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同时制定《质检中心管理制度》和《检验测试管理规定》，对检测标准、检测要求、材料包装、质量保证等方面形成具体操作细则。

公司为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内部控制有效。

五、 选择贸易供应商的标准及过程及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取得合作的方式

（一） 选择贸易供应商的标准及过程

采购主要有两大类贸易商，第一类为树脂类贸易商，第二类为助剂类贸易商。贸易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前之前，公司采购员会进行初选，再确定供应商名单，初选主要是从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资质进行初步筛选，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上是通过供应商发送相关证照和代理资质证明等资料，线下初选是公司采购员上门拜访和考察相关资质，确定供应商有相关供应资质后，采购员将初选合格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随后公司采购主管召集生产部、质量部对供应商名单客户进行评价和评定，采购员根据评定结果进行业务洽谈。

采购员在与贸易商洽谈前，会对供应商名单再次进行筛选，主要标准如下：

1. 具有规模和代理渠道优势，产品质量具有保障；
2. 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可以接受账期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且报价有优势；
3. 供应商在同行业销售占比较高，利于采购信息收集；
4. 供应商产品迭代升级周期较快的，利于公司产品创新升级。

确定供应商后，公司采购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二） 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取得合作的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取得合作的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取得的合作方式
1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塑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2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熟人介绍
3	上海辉苒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4	弋林（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通过直接洽谈
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通过熟人介绍
6	杭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7	上海鼎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8	邱博工程材料（青岛）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9	上海古洲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通过行业展会
10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通过直接洽谈

11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通过直接洽谈
----	--------------	-------------------

六、 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35.77	2,359.78	7,779.43
	EVA	838.57	589.33	14,229.25
	小计	2,674.34	2,949.11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PE 回收料	2,510.05	4,429.32	5,666.90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料	1,764.42	2,743.61	6,431.02
柏奎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聚乙烯	1,289.68	1,498.23	8,608.04
	EVA	175.93	113.35	15,521.12
	POE	80.55	31.63	25,471.34
	茂金属树脂	66.72	50.88	13,114.09
	接枝料	92.70	28.25	32,813.85
	硬脂酸锌	8.19	5.00	16,371.68
	小计	1,713.77	1,727.34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PE 回收料	1,246.46	2,144.83	5,811.48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PE 回收料	15,107.31	26,521.29	5,696.30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PE 回收料	4,257.17	7,114.55	5,983.75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32.86	2,725.95	8,191.13
	EVA	1,816.79	819.98	22,156.68
	POE	62.68	25.03	25,045.22
	小计	4,112.33	3,570.96	
柏奎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聚乙烯	1,138.00	1,159.85	9,811.58
	EVA	2,295.16	1,057.50	21,703.70
	POE	241.80	103.38	23,390.44
	茂金属树脂	143.46	96.25	14,904.55
	POP	89.70	49.88	17,985.41
	接枝料	170.55	46.95	36,325.12
	硬脂酸锌	18.22	10.00	18,221.24
小计	4,096.89	2,523.81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料	2,742.97	4,217.50	6,503.78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93.98	2,329.46	8,130.56
	EVA	1,654.73	845.93	19,561.18
	POE	247.67	111.56	22,201.58
	小计	3,796.38	3,286.95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EVA	1,970.03	1,006.77	19,567.97
	聚乙烯	1,412.30	1,391.02	10,152.95
	POE	123.85	60.38	20,513.93
	茂金属树脂	96.75	71.48	13,536.09
	接枝料	82.05	32.35	25,361.78
	硬脂酸锌	16.79	9.50	17,671.17
	POP	10.93	7.00	15,608.41
	小计	3,712.70	2,578.50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料	2,213.12	3,649.07	6,064.90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A	1,027.86	556.00	18,486.69
	聚乙烯	641.09	749.73	8,550.99
	小计	1,668.95	1,305.73	
江阴华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色母料	1,302.16	1,791.34	7,269.21

不同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和 EVA 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主要为：1、同类产品不同型号存在价格差异，公司选择价格较低者供应商进行采购，如 2022 年从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FB2230 型号聚乙烯采购单价 11,025.05 元/吨，8038 型号 EVA 单价 20,828.69 元/吨，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F00952 型号聚乙烯采购单价 8,250.89 元/吨，7470K/7470M 型号 EVA 采购单价 23,653.465 元/吨；2、聚乙烯和 EVA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不同供应商不同月份采购价格波动引起价格差异；3、PE 回收料因废旧聚乙烯料来源广，品质及等级对价格影响较大，导致价格差异。

七、选择通过该供应商供货而非直接向生产厂家供货的理由

1. 公司树脂和助剂类采购数量和规模达不到和国内石化厂的采购合作标准，与石化厂合作首先要具备一定的采购量，同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由于聚乙烯价格有一定波动性，如果价格在下行周期，每批次采购原料都会面临贬值风险，且不可控。选择和代理商和贸易商采购可以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有效控制库存量。

2. 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很多进口原料生产厂家在国内设立销售公司，例如邱博工程材料（青岛）有限公司，部分供应商代理国外产品，例如弋林（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上是独家代理，具有国外生产商提供的代理资质证明，要采购进口的原材料须通过国外生产商指定代理商进行购买。

3、对于原材料 PE 回收料加工商大部分是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且比较零散、品类多，同时公司需求量大，贸易商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有整合功能和渠道优势，公司采购成本及供货稳定性、原材料质量能得到保证和控制。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35,500.00	100%	1,061,760.00	100%	1,017,593.4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35,500.00	100%	1,061,760.00	100%	1,017,593.4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01.76万元、106.18万元和33.55万元，主要系股东借款、零星现金收款，均已及时存入银行并入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已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收付款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26,227.00	100%	335,955.00	100%	294,630.00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726,227.00	100%	335,955.00	100%	294,63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29.46万元、33.60万元、72.62万元，主要为向员工发放春节福利及个别有特殊情况人员工资，相关支出均已计入公司财务账。公司已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支付情况。

现金付款中部分存在现金坐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支出	-	301,700.00	12,186.50
营业收入	-	727,543,399.77	609,110,517.93
现金坐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0.00%

公司将收到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个别有特殊情况员工工资，2022年年底将收到的股东借款直接用于支付春节福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整体规模较小且为偶发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响，均已入账。自 2023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一）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1）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科普达有	利废生产通信	2009 年 11 月 4 日，黄梅县	2010 年 9 月 15 日，黄梅县环境保

限	光缆护套料项目	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利废生产通信光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环字[2009]43号)。	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普通光缆护套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科普达有限	20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	2012年8月6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20万吨资源(废旧塑料)再生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2]205号)。	2013年11月2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一期5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3]101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科普达有限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	2016年8月1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6]61号)。	2016年10月28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6]78号)，同意该工程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科普达有限	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	2016年8月1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6]60号)。	2016年10月28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6]79号)，同意该工程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	2021年9月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33	2023年8月24日，科普达编制了《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号)。	
科普达光电	5G 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	2018 年 4 月 9 日,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G 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梅环字[2018]24 号)。	2020 年 5 月, 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 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科普达光电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2023 年 6 月 29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关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3]17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上海分公司	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7]2369 号)。	2018 年 6 月, 上海分公司编制了《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注: 2019 年 9 月 6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向科普达出具《关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9]58 号),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材料, 项目位于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 项目实施主体为科普达。

项目报批后, 因实施主体变更为科普达光电, 建设地点变更小池镇五环路 2599 号, 建设内容变更为 2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

2023 年 6 月 29 日, 就上述变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向科普达光电出具《关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3]17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项目为“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2018 年 12 月 20 日,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8]115 号), 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废气	燃烧机燃烧废气	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依托科普达现有的三级沉淀池处理
固废	灰渣、废矿物油	灰渣由环卫处置，废矿物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加设减震垫

公司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验收的标准，目前验收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预计近期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完成后即可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履行公示程序。

公司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正在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公司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验收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公司正在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验收进度及后续处罚风险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目前验收办理进度为：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进行环评验收，相关环评验收报告已经基本编制完成，预计于近期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完成后即可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履行公示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正在办理验收的项目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该项目目前公司已暂停投入使用，待环评验收通过后开始投入使用。

2023 年 12 月 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上述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虽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正在进行相关验收手续,项目已暂停投入使用,因此,公司已经采取有效规范措施,后续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未生产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科普达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670363521C001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科普达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MA48GLLE4M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上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10117MA1J23T773001W	/	2020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普达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利用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池+蓄水池进行预处理	60t/h
		利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0.5t/h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高压静电吸附、喷淋降尘	60,000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2) 科普达光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化粪池	10t/h
废气	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00 m ³ /h
		布袋除尘系统	30,000 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3) 上海分公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设计及布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
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后排放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设备静电吸附装置，该污染处理设施系利用高压静电发射离子及电子，破坏恶臭、有机分子结构的原理，轰击废气中恶臭、有机分子，从而裂解恶臭、有机分子，达到除臭净化的目的，正常运行情况下除臭效率可达 90%左右，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由第三方出具监测报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023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上海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搜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百度等网站，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环保设备投入(新增)	19.80	38.81	0
环保相关费用	18.77	8.91	3.64
环保总支出	38.57	47.72	3.64

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净化器、粉尘防护罩、排烟管道等，因公司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于2019年开工、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项目2021年开工，两项目均于2023年验收，故2021年以及2022年当期均有环保设备投入，2023年1-6月无新增环保设备。

环保相关费用主要为固废处置费、环评咨询费、污染物检测费等，因2021年进行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故2021年环保相关费用支出较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三大系列。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产品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不属于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不属于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不属于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不属于
ADSS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	不属于
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	不属于
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	不属于
光缆用骨架料	不属于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黄梅县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区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根据《黄梅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划定黄梅镇主城区为禁燃区，主要城区具体范围为：东至新县河，南至晋梅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站前大道。公司未位于上述划定的禁燃区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7日，黄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上海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科普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082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2025.09.11
2	科普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175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2025.09.11
3	科普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1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2025.09.11
4	科普达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082R5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2025.09.11

5	科普达光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175R4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 -2025.09.11
6	科普达光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12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3 -2025.09.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黄梅县分局出具了《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上海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2、公司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1）国家和地方层面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规定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新时代的 中国能源发展》 白皮书	2020年12月21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	2018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

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p>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p> <p>第五条: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分级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主要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利用效率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逐级报送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第二十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201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17年12月20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十三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p> <p>第二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p>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所在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主要能源消费总量总计为4,214.53吨标煤、4,618.18吨标煤,未超过5,000吨标煤,且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有限	利废生产通信光缆护套料项目	项目报建系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实施)实施之前,不适用节能审查制度
科普达有限	20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一期五万吨)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有限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	科普达有限已不再生产该项目
科普达有限	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	科普达有限已不再生产该项目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	已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21]93号)
科普达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光电	5G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阻燃无卤电缆料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光电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已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号)
上海分公司	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	经测算,报告期内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节能审查

注：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正在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手续。

(3)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以及采取的规范措施、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报批时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 3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建设地点为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后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 2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建设地点为小池镇五环路 2599 号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该项目以科普达为实施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 号）。

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子公司科普达光电负责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以及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产品的生产销售。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特种护套料以及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的调整，后续该项目的建设规模降低，实施主体变更为科普达光电，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

公司正在向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手续。

2023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向科普达光电出具《关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3]17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系于 2019 年进行项目报建，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被修订）第九条的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当时法定申请变更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降低，亦不属于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情形。

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报建时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科普达光电实施该项目不属于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即投入生产的行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 号的审批要求，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或其他违反节能监管要求的情形，因此上述未进行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以及建设规模变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科普达正在就上述变化向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变更，后续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虽存在节能审查未变更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情形，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当时法定申请变更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降低，亦不属于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情形。且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科普达光电实施该项目不属于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进行相关事项的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正在就上述变化申请变更手续；因此，公司已经采取有效规范措施，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不会因未变更事宜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

(4) 项目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比例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有：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及特种护套料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产品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39,175,923.86	10.91%	46,158,233.11	6.34%	40,898,505.05	6.71%
特种护套料	15,837,101.85	4.41%	34,345,630.08	4.72%	24,123,883.71	3.96%
合计	55,013,025.71	15.32%	80,503,863.19	11.06%	65,022,388.76	10.67%

鉴于公司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正在申请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履行相关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项目节能审批相关事项未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

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电力（千瓦时）	34,151,977.61	37,403,678.97	18,937,287.24
水（吨）	67,118.25	82,721	45,417.75
综合能耗（吨标煤）	4,214.53	4,618.18	2,339.0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0.1229kgce /（KWh），水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0.2571kgce / t。

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消防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出租方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方式	用途	消防备案情况
1	科普达	鄂 (2017) 黄梅县 不动产 权第 0008571 号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3,553.75	自有	车间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3#4#5#7#厂房 9#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 1#、2#厂房
2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852.36	自有	仓库	
3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50.00	自有	机械洗网车间	未取得消防备案

4	科普达	鄂 (2017) 黄梅县 不动产 权第 0006611 号	小池镇 工业园区五环 路	2,585.34	自有	车间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 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 项目 1#2#3#4#5#7#厂房 9# 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 4#、 5#厂房
5	科普达		小池镇 工业园区五环 路	1,963.40	自有	车间、 仓库	
6	科普达		小池镇 工业园区五环 路	2,460.36	自有	车间	
7	科普达	鄂 (2018) 黄梅县 不动产 权第 0002430 号	小池镇 普济宫 居民委员 会业 (小池 镇工业 园区五 环路南 侧)	404.00	自有	仓库	未取得消防备案
8	科普达		小池镇 普济宫 居民委员 会业 (小池 镇工业 园区五 环路南 侧)	888.00	自有	仓库	
9	科普达		小池镇 普济宫 居民委员 会业 (小池 镇工业 园区五 环路南 侧)	7,092.75	自有	车间、 仓库	
10	科普达	鄂 (2019) 黄梅县 不动产 权第 0009650 号	黄梅县 小池镇 工业园 区五环 路南侧	11,739.2 5	自有	车间、 仓库、 检测室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 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 项目 1#2#3#4#5#7#厂房 9# 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 7#、 3#厂房

11	科普达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38.32	自有	机械洗网车间	未取得消防备案
12	科普达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3户	2,336.04	自有	办公楼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3#4#5#7#厂房9#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办公楼
13	科普达	鄂(2021)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58057号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696.23	自有	车间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黄梅建消竣备字[2021]第8号)
14	科普达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712.33	自有	车间	《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期2#厂房消防验收意见的回复函》(梅消函[2019]030号)
15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53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1F	972.80	租赁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出租方已进行消防备案
16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77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202	156.00	租赁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出租方已进行消防备案

公司在上述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软

管卷盘、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牌。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主管机关会例行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对相关消防缺陷要求公司整改，但公司未受到消防相关的罚款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消防备案情况

2019年6月14日，黄梅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二期2#厂房消防验收意见的回复函》（梅消函[2019]030号），认为公司光电产业园一期2#厂房基本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黄梅建消竣备字[2021]第8号），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的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1#厂房建设工程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

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等情形。针对该情况，公司对部分厂房补办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2023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3#4#5#7#厂房9#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消防备案查询的截图，上海分公司租赁的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结果已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司自有日常经营主要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有：机械洗网车间以及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的仓库。

（3）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4）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自有场所因建造时间较早等历史原因导致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已在相关场所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对于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按楼层和责任区域建立义务消防编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相关场所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非主要生产场所可能存在被责令整改或停止使用的情形。

2023年8月16日，黄梅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和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0日，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如公司前述场所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愿意为公司承担该项经济损失，如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而导致相关场所停止使用或需要搬迁的，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场所，并承担公司停产或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虽存在部分非主要生产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但该事项未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且主管部门亦为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部分非主要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日常经营的主要场所中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机械洗网车间非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车间，该车间系清洗挤出机过滤网，且该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如公司未来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可租赁其他场所进行过滤网清洗处理。

日常经营的主要场所中未办理消防备案的仓库系公司主要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该仓库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如公司未来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可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

上述替代措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仓库年租赁费	9.69
2	运输费	1.00
3	吊装费	1.00
4	设备拆装调试费	1.00
5	其他预估费用	1.00
	合计	13.69

注：通过安居客网站查询，周边仓库厂房价格约为 0.25 元/m²/天；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当地市场情况预估。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相关消防措施

公司已就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根据《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牌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及时整改。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公示“消防安全”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已经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7）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机械洗网车间及仓库未取得消防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黄梅县消防救援大队、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应办未办消防备案不构成《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上述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应办未办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线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三大系列。公司产品做为光电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最终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电气装备等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预测、市场行情以及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检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销售部会根据月度目标及订单预测情况，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每个月安排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交货。

由于电线、电缆及光缆应用场景不同，光电线缆护套料需要具备不同的性能和参数指标，因此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非标性。对于非标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参数指标要求，研发部和技术部进行配方设计，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生产部按照配方工艺技术要求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光电线缆客户区域较集中的特点，销售部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寻找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区域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华北建立了稳固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主动开拓和维护客户资源。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等方

式来开发市场。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洽谈，对于非标产品，进行配方设计，样品经客户确认后达成合作意向。对于国企、大型集团客户，公司通过其年度或季度招标中标签订合同，对于一般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公司产品直销模式下，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在需要时自行领用，每月定期对账确认领用数量，然后进行结算。

公司下游知名客户通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其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和认证较为严格。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实力成功进入多家大型光电线缆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中天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实现双赢。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前瞻研发+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储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与客户的技术团队紧密互动，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保证研发产品满足客户功能化差异化的特殊需求。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湖北省光线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同时公司加强企校合作，同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团队成立专家组，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1、创新平台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湖北省光线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同时公司加强企校合作，同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团队成立专家组，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7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产品及技术创新

对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来说，产品配方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大量的试验、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形成独具科普达优势的光电线缆护套料配方体系和技术储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具有特殊功能及特殊使用领域的特种护套料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产品系列，涵盖 100 多个品种，应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数据电线电缆等不同场景，最终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电气装备等领域。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湖北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经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生产实现了自动计量、自动配料、自动混料装置相融合自动化智能化控制，降低了劳动强度，杜绝了人工计量误差及错误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参与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通信光缆用护套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YD/T 3431-2018）、《光缆用黑色聚乙烯护套料标准》（T/CAICI 7-2018）、《ADSS 光缆用非交联黑色耐电痕聚烯烃护套料》（T/CAICI 15-2019）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百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5.87 万元、1,913.79 万元、86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9%、2.63%、2.40%。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据中心（IDC）光缆材料	自主研发			1,365,599.11
高强度阻燃 TPU 电缆料	自主研发			1,466,469.51
无卤料生产工艺自动化设计创新	自主研发			871,448.08
新型自动计量配料及取料装置设计创新	自主研发			638,521.74
配线光缆用 B1 级阻燃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3,038.00	
光缆护套料自动配料计量装置技术改造	自主研发		1,708,634.70	
抗静电低收缩聚乙烯光缆护套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1,460.91	
动态硫化 TPV 密封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6,960.37	
研发超高阻燃低烟无卤聚烯烃隔氧内护层料	自主研发	967,786.47		
缆用 B1 级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4,621.75		
研发电力电缆用低密度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自主研发	3,344,423.07		
高密版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自主研发	3,521,903.75		
研发利用再生塑料加工阻燃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自主研发		2,225,477.79	
高强度低成本阻燃聚乙烯光缆护套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22,986.01	

废旧聚乙烯微发泡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64,303.12	
再生塑料改性加工自动化混料及传输喂料装置	自主研发		3,449,625.96	
供排水管用聚乙烯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33,833.71
激光打印线缆用聚乙烯电缆料	自主研发			2,870,138.78
阻燃聚乙烯光缆护套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37,896.67
生产工艺自动化设计创新	自主研发			1,889,267.23
电力缆用抗开裂抗粘连护套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14,564.89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研发(KPW-6897L)	自主研发			337,139.54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研发(KPW-7893)	自主研发			122,379.93
防霉菌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研发(6B002FMJ)	自主研发			411,453.34
CPR级无卤阻燃聚烯烃数据线缆专用护套料(KPW-5898JK)	自主研发		311,459.19	
BI级超高阻燃聚烯烃护套料KPW-9100GT(KPW-9100GT)	自主研发		973,954.61	
CPR级无卤阻燃聚烯烃网线用护套料(KPW-5896KUV)	自主研发	340,853.25		
合计	-	8,609,588.29	19,137,900.66	16,358,712.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0%	2.63%	2.6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详细情况	<p>2021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4月，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022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科普达光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p>2022年1月，公司获得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p> <p>2021年，公司通过湖北省隐形冠军复审，取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20-2022）”证书。</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主要负责调研收集分析行业情况，提出发展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修订；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培训与评价工作等。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	主要负责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承接政

	电线电缆分会	府职能转移；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等。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政策，组织及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性，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建立信用体系，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环保、节能、减碳，循环经济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绿色生态化可持续发展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2022年8月	提出“打造绿色低碳信息基础设施。稳步推进网络全光化，鼓励采用新型超低损耗光纤。”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等	2022年3月	提出“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等新产品开发。”
3	《湖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09785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提出把“大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推进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特种合成橡胶等领域快速发展”做为重点任务。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提出“到2025年，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

					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提出“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培育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
6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	提出“到2023年底，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4亿户家庭的能力，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100个千兆城市，打造100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7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提出“加快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等关键原料，重点优化提升特种树脂、工程塑料等高性能纤维。”
8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	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9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	2021 年 7 月	提出“大力推动 5G 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产品属于“四、新材料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类下的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产品。根据公司各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记载的产业政策分析，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电力及煤炭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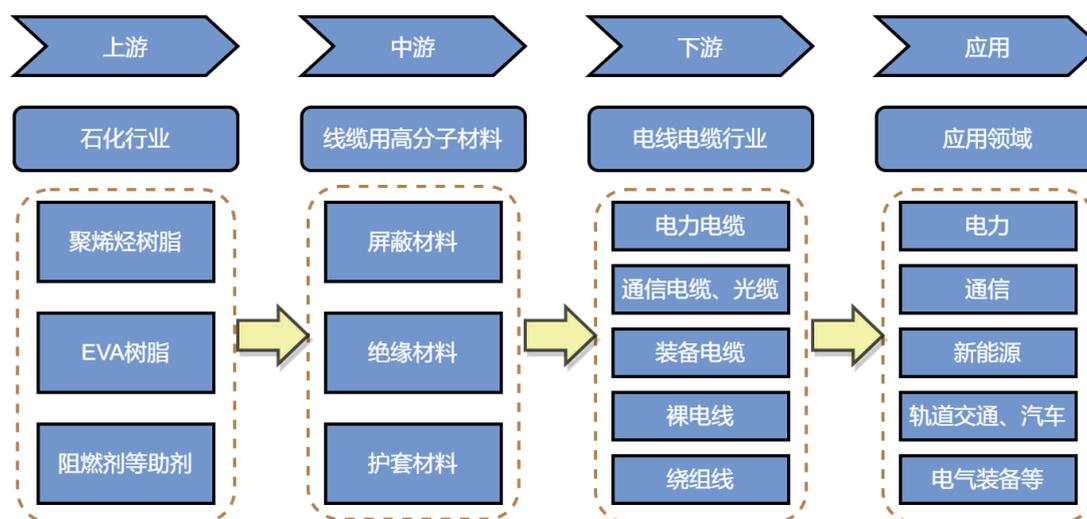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范畴，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法规来鼓励和支

持我国电线电缆原材料行业、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以及电线电缆行业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电线电缆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上游行业是树脂、阻燃剂等厂商，下游行业是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公司所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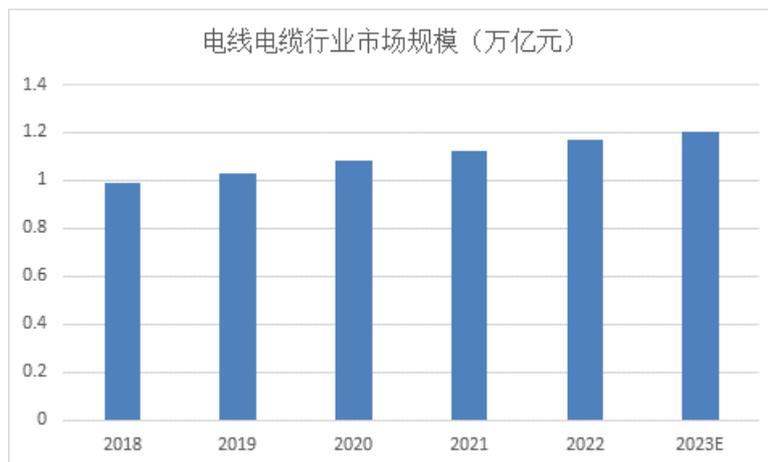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电线电缆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同时，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极大的影响电线电缆、光缆的性能及应用场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发展也推动着电线电缆行业的进步。

①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或线缆行业是指实现信息传输、电能传输和电磁转换功能的电线电缆与光纤光缆制造业的统称。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血脉，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重要地位。按产品用途，电线电缆可分为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装备电缆、裸电线、绕组线等五类。我国电线电缆工业发展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201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步入成熟阶段。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落实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新能源以及船舶等行业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为4,532万千米，到2022年产量约为5,927万千米，复合增长率为6.94%，预计2023年将

达 6,203 万千米。从市场规模来看,2022 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达 1.17 万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 万亿元。此外,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2023 年投资额将增加至 5,2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根据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电力(新能源、智慧电网)、通信、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规划来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预计到 2027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6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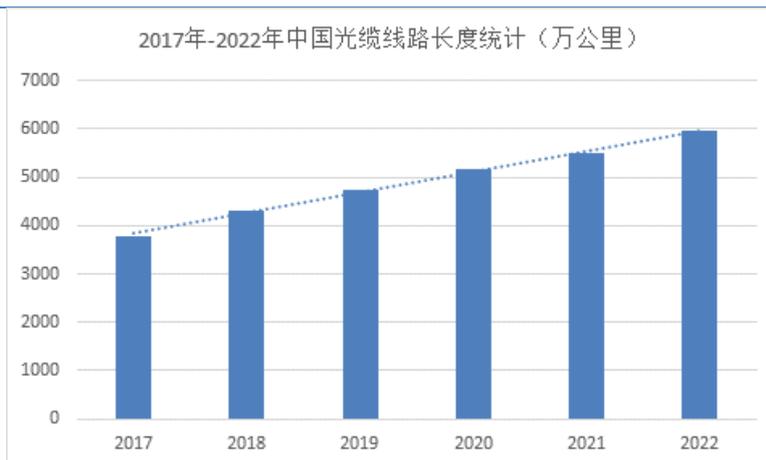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②光纤光缆行业

公司产品可以应用电力电缆、装备电缆等领域,公司更专注于光缆及通信电缆领域。

通信电缆、光缆是指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线缆,主要用于通信网络建设或作为通信、检测设备的配件。其中,通信电缆传输介质为金属材料(比如铜),用于传输电信号;通信光缆传输介质为光纤,用于传输光信号。与传统金属导体相比,光纤信息传输速度更快、信息容量更大、同等强度信号传输距离更长、消耗能量更少,“光进铜退”是通信产业数据传输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 5G、双千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海底光缆进入更新换代新周期,数字经济下“东数西算”等业务带动传输网、接入网建设,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快速增长,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纤光缆市场和最大的光纤光缆制造国。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958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到 9.53%。从产量来看,在“宽带中国”政策和 4G 建设的双重刺激下,2017 年全国光缆产量达到 3.42 亿芯公里峰值,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光纤入户渗透率接近饱和,4G 建设基本完成,5G 建设尚处于初期阶段,光纤光缆需求疲软,产能连续下跌,2021 年随着光纤光缆改造升级以及 5G 和数据中心应用逐步落地,光纤光缆行业得到强力支,2022 年光缆产量达 3.46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8.12%,创 2015 年以来的产量新高,根据 CRU 预计 2022 年-2026 年中国的光缆需求量将保持 2.9%的年复合增长率。光纤光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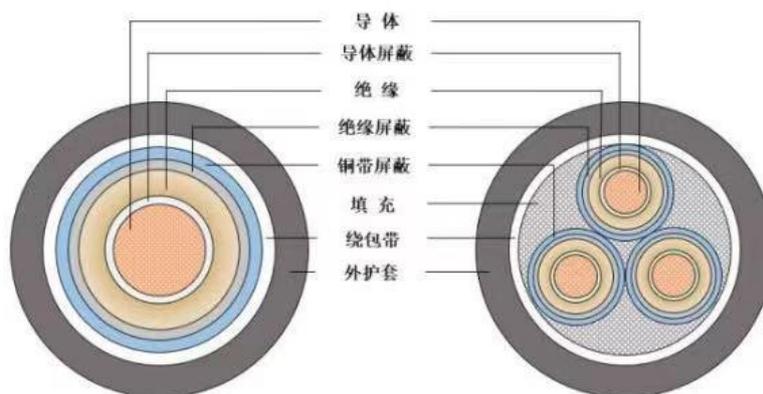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国光纤网络建设规模保持全球领先，中国光纤光缆市场需求量占全球 50%-60%。近年全球电信业进入转型升级阶段，根据 CRU 的报告，2022 年全球光缆需求为约 5.4 亿芯公里，到 2025 年全球光缆需求量将达到 6.1 亿芯公里，从全球市场规模来看，预计将在 2023 年达到约 300 亿美元。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FTTX 铺设加速，新兴市场光纤光缆需求潜力巨大。

（2）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指在各类电线电缆生产制作中用于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的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占线缆产品总成本 10%左右。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护套和绝缘材料。线缆行业的发展都是以新型线缆材料的开发与技术创新为主线，作为基础原材料之一，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创新和应用拓展对提升我国线缆产品的整体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电缆产品结构图



根据产品性能的不同，可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分为通用线缆料和特种线缆料。特种线缆料通常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抗开裂性能、高抗拉强度等；其他特殊性能，例如阻燃性能、防鼠蚁性能等。通用线缆料应用于对性能要求较低的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线缆料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电气装备、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等特殊性能要求的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线缆料往往采用新配方、新工艺生产，对于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具有技术含量高、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聚烯烃树脂、EVA 树脂等，根据种类的不同产品可以分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交联聚乙烯(XLPE)、聚丙烯(PP)、聚酯弹性体(TPEE)、氟树脂和聚酰胺等，其中应用较广泛的包括 PVC 线缆料、PE 线缆料、低烟无卤聚烯烃线缆料、热塑性弹性体等产品。20 世纪末以来，PVC 线缆料的环境问题被广泛认识，传统 PVC 线缆材料不但含有卤素，而且含有重金属元素，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已提出了限制或全面禁止使用非环保型 PVC 电缆的立法建议，PVC 线缆料将逐步被聚乙烯、无卤聚烯烃等环保阻燃型线缆料替代。

目前，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处于初步成熟阶段，国内企业已基本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销售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但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弱，与国际领先企业例如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线缆材料行业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以及 5G 网络建设、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全新市场需求的出现，推动国内企业向高端研发和高端制造的结构转型，我国光电线缆高分子材料产业持续取得发展。例如由 PVC 为主向无卤阻燃材料、XLPE、硅胶、氟塑料等方向改进，提高耐温等级、提高阻燃性能、提升安全性能；紫外交联绝缘材料的研发、环保阻燃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突破，高温线缆用氟塑料开发等取得较大成就。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在细分品种、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能自主开发大部分中高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基本实现了国产替代，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

随着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线缆料市场需求约 814 万吨，预计未来五年市场需求

保持 6% 的增速，到 2025 年，国内线缆料市场需求将达 1,089 万吨，市场规模约 1,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保持在 7% 左右。此外，国家新基建战略实施、“一带一路”政策、国家城乡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电网改造、清洁可再生能源建设、机车车辆、高铁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政策的推动，将继续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发展空间和市场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十年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特种线缆材料逐渐增多。5G 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将带来特种高分子材料新一轮市场机遇。

①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绿色环保特种线缆料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2022 年 7 月，工信部颁布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光缆》等系列绿色制造类中国通信行业标准，这标志着光纤光缆行业进入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的新阶段。随着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注重材料与生态环境的友好性与可持续性，以核电、光伏、风能以及潮汐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新的应用场景以及下游生态环保光电线缆的大规模应用对光电线缆高分子材料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目前，通信光电护套材料以聚乙烯为主，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用量在室内数据线缆方面用量越来越大，环保阻燃新型电缆料将逐步替代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传统电线电缆材料，更高要求的绿色环保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成为线缆用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技术持续创新，功能性复合线缆高分子材料需求增多

随着新基建战略实施，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能源的发展不断拓宽电线电缆、光缆应用场景，从而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 5G 基站拉远光缆要求光电复合缆，风能电缆要求耐低温低烟阻燃混炼胶性能，海洋工程线缆要求水密性、耐泥浆性能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开始走差异化竞争道路，向环保阻燃型、中高压、超高压、可交联、高阻燃光电复合缆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种新型材料方向发展。例如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防水树 XLPE 特种绝缘材料、核电站用聚烯烃高分子材料、5G 网站建设以及 FTTX 用高分子材料、先进氟塑料、热塑性弹性体等。随着电线电缆、光缆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不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需求向功能化、差异化发展，要求行业加快技术创新，不断转型升级。

③逐步推动国产替代，向高端市场渗透

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驱动下，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正处于国产替代、技术升级的叠加周期。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能自主开发大部分中高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但是一些高端特种材料仍需依赖进口，如高压电缆用超净绝缘材料、超光滑屏蔽料、部分高端阻燃剂品种、高性能氟塑料、特种热塑性弹性体等。近年来行业内规模领先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海外市场，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例如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CPR 级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丙烯电缆料、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高阻燃 PVC 电缆料等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近年来

我国上游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原材料供给充足，也带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整体创新速度加快。

5、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充分。但是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研发起步较晚，与陶氏化学、北欧化工、巴斯夫等跨国企业相比，在原材料控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竞争呈现金字塔状，分为三个梯队。

（1）跨国巨头主导高端市场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高端市场主要以陶氏化学、北欧化工、巴斯夫等跨国优势企业主导，该类型企业大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在原材料控制、配方技术储备、产品性能及客户资源等方面都保持了领先优势。

（2）国内领先企业占据中端市场

近年来，受下游线缆行业发展影响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涌现出一批以万马股份、中广核、杭州高新、上海凯波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占据中端市场。该部分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的配方技术储备、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和客户资源积累，正在向高端研发和高端制造转型升级，不断突破高端产品技术，逐步缩小差距，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进口替代的主力军。

（3）中小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内还有一批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低的中小企业充斥在低端市场，该类型企业只能单一重复生产，不具备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随着环保监管趋严以及下游行业对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需求的日益增长，地方性中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随着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向着规模化、集中化、高质量化方向发展，大型企业在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产品系列，涵盖 100 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电气装备等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大片区 19 个省市，并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中天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尤其是在光电通信领域，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对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来说，产品配方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湖北省光线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拥有一支由具备高分子材料、化学化工、电气工程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组建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结合客户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应用场景，通过不断地试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产品配方比例，形成了独具科普达优势的光线缆护套料配方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目前，随着新基建战略实施，5G 通信技术、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对 5G 通信专用光缆料、光电复合缆料等特种材料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于通信特种光缆材料、绿色环保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创新需求。

此外，公司加强企校合作，同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团队成立专家组，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量产进程。公司是《通信光缆用护套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YD/T 3431-2018）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产品优势、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完备的配方体系，产品品种多样，型号丰富，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特种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产品系列，涵盖 100 多个品种，可以应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数据线缆等不同场景，最终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电气装备等领域。

近年来，国内线缆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功能性特种线缆材料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特种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ADSS 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光缆用骨架料等特种电缆料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经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光线缆护套料被评为“湖北名牌产品”，“科普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营销和售前售后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组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开拓了多种营销渠道，业务范围覆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大片区 19 个省市。

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性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实力成功进入多家大型光电线缆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等大

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实现双赢。公司产品在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 质量控制优势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对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再生塑料原材料，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分派技术专员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抽检，有效保证再生塑料原材料源头品质。公司加强生产在线监测、形成动态调整原料配比的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波动小，产品使用性能稳定。

此外，公司依靠生产工艺创新，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经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了自动计量、自动配料、自动混料装置自动化智能化控制，降低了劳动强度，杜绝了人工计量误差及错误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购入先进设备提高工业化水平，也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以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为适应发展需求，市场拓展、光电产业园项目扩建等方面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 高端人才短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销售拓展要求越来越高，对优秀的产品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地处县级地区，人才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多年，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系列化的产品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电气装备等领域，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继续依托自主创新能力，以突破高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发展方向，更新迭代现有产品技术，拓展 5G 应用新材料市场、复合高分子材料应用新领域以及开发绿色环保特种高分子材料，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致力于成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2、经营计划

(1) 坚持创新驱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聚焦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应用，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校企合作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通用产品如聚乙烯护

套料、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部分特种护套料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和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部分产品可以应用于电力、电气装备等领域。国内 5G 通信技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高端装备等行业的发展，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机遇，尤其是特种高分子材料例如 5G 光电复合缆、海洋工程用缆、新能源汽车电子线束、数据中心建设用缆、工业机器人用缆等。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实力、产品技术要求和附加值、客户质地、市场需求等各种因素，在继续深耕通信领域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重点开发 5G 通信材料、新能源汽车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数据中心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等特种线缆材料应用领域产品，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个性化、功能化产品，开发市场增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2）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全球 FTTX 建设和 5G 网络建设持续加快，光纤光缆海外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出口量平稳提升。光纤光缆制造企业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例如长飞光纤在印尼、巴西、南非、南美洲等逐步布局产能，国际化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年产能 11.50 万吨左右，业务范围覆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大片区，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需求。随着下游重大客户海外市场的布局，公司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在持续开发国内客户的同时，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印尼、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计划产能 3 万吨，以满足国外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3）持续降本增效，数字赋能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实现自动化生产智能加工系统全覆盖，增加工艺设备数字赋能，提升智能化生产力。此外，公司改进生产工艺，引进新工艺设备，采用拉伸流变技术，完成偏心轮挤出工艺装备产业化应用，逐步实现加工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科普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子公司科普达光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科普达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科普达光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科普达光电为科普达全资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的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9月15日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科普达	公司厂区内所建 9#综合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并为9#综合楼办理了权属证书；2023年9月27日，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并确认科普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润科合伙	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5.8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柯斌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7,555,000	43.66%	11.45%
2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2,500,000	5.00%	-
3	柯汉桥	董事	公司董事	2,480,000	3.76%	1.20%
4	程文定	董事	公司董事	1,980,000	3.96%	-
5	李杨	董事	公司董事	2,470,000	4.54%	0.40%
6	涂培纯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375,000	-	0.75%
7	梅晓平	监事	公司监事	200,000	-	0.40%
8	王艳红	监事	公司监事	150,000	-	0.30%
9	詹懿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750,000	-	1.50%
10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1,000,000	-	2.00%
11	熊三星	市场营销中心华中片区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配偶	2,900,000	5.8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柯斌	董事长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詹懿	副总经理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柯斌	董事长	润科合伙	45.8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柯汉桥	董事	润科合伙	4.8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杨	董事	润科合伙	1.6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涂培纯	监事会主席	润科合伙	3.0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梅晓平	监事	润科合伙	1.6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艳红	监事	润科合伙	1.2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詹懿	副总经理	润科合伙	6.0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詹懿	副总经理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5.00%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否	否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润科合伙	8.00%	对科普达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黄梅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80%	目前已停业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得志	董事、总工程师、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换届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换届选举变更
李杨	特种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特种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5,697.42	18,834,206.58	31,159,11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96,004.89	19,568,864.94	82,476,474.65
应收账款	204,356,542.37	185,659,437.83	140,018,156.94
应收款项融资	34,453,476.19	50,048,212.02	10,896,608.49
预付款项	88,459.38	196,530.27	209,31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6,003.59	6,816,507.37	10,607,15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85,869.81	68,099,159.15	60,890,966.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167.17	366,251.89	359,167.17
流动资产合计	341,521,220.82	349,589,170.05	336,616,95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19,701.53	60,316,522.02	57,646,350.75
在建工程	4,814,351.41	108,522.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2,606.29	503,922.45	989,630.55

无形资产	24,454,351.47	24,746,774.86	25,331,62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666.70	138,666.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484.01	1,350,173.06	833,48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00.00	3,000.00	188,3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28,161.41	87,167,581.31	84,989,408.98
资产总计	436,049,382.23	436,756,751.36	421,606,3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45,337.93	110,032,065.46	109,190,27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10,487.91	57,830,320.81	81,110,76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6,318.31	525,566.38	4,973,7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09,197.60	6,644,834.50	5,624,916.50
应交税费	6,417,571.12	6,353,934.48	6,736,654.00
其他应付款	36,701,920.29	64,849,570.27	53,571,992.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74.85	2,519,436.34	673,525.51
其他流动负债	3,780,834.25	1,700,794.10	6,051,973.69
流动负债合计	259,535,942.26	250,456,522.34	267,933,85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5,344.25	219,667.27	226,934.1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23,333.33	7,983,333.33	5,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345.14	294,260.80	402,27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7,022.72	21,297,261.40	5,829,205.07
负债合计	271,772,964.98	271,753,783.74	273,763,06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74,404.28	27,274,404.28	27,274,4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97,418.34	15,497,418.34	13,434,84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504,594.63	72,231,145.00	57,134,0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76,417.25	165,002,967.62	147,843,300.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76,417.25	165,002,967.62	147,843,30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049,382.23	436,756,751.36	421,606,364.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014,160.60	727,543,399.77	609,110,517.93
其中：营业收入	359,014,160.60	727,543,399.77	609,110,51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235,104.04	728,793,736.82	608,507,569.36
其中：营业成本	331,389,644.50	667,927,918.97	554,681,84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39,733.65	5,745,024.35	5,412,887.83
销售费用	6,639,810.01	12,396,678.99	12,348,084.15
管理费用	7,965,116.64	14,216,176.85	13,117,432.73
研发费用	8,609,588.29	19,137,900.66	16,358,712.53
财务费用	4,691,210.95	9,370,037.00	6,588,602.68
其中：利息收入	13,991.90	45,471.04	246,218.28
利息费用	4,648,331.45	9,493,881.19	6,606,670.28
加：其他收益	16,151,520.25	38,482,473.38	26,207,37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090.73	-1,853,679.81	-2,536,65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379.37	-944,631.91	-533,388.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18,678.44	-13,031,411.78	-1,850,384.13
资产减值损失	-2,354,570.10	-752,615.38	-514,923.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7.08		-2,84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9,254.62	21,594,429.36	21,905,520.82
加：营业外收入	340.54	158,544.36	103,77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745.29	91,234.43	44,63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7,849.87	21,661,739.29	21,964,659.90
减：所得税费用	504,400.24	-497,927.58	-91,29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4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4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13,479.14	560,841,748.99	455,780,93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87,594.57	26,824,882.70	21,894,41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365.37	13,477,016.99	8,045,82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91,439.08	601,143,648.68	485,721,17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47,043.18	601,371,699.78	452,414,27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4,805.73	27,723,729.39	26,781,6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0,706.82	53,071,756.51	50,598,87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6,757.02	16,681,885.85	15,787,4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69,312.75	698,849,071.53	545,582,2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126.33	-97,705,422.85	-59,861,02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3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2,717.23	6,685,241.32	7,285,18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717.23	6,685,241.32	7,285,18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717.23	-6,685,241.32	-7,250,78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0	165,700,000.00	6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3,955.27	87,169,161.53	128,086,89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63,955.27	252,869,161.53	196,186,89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50,000.00	128,250,000.00	7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0,781.92	8,584,624.69	6,342,29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335.30	24,082,747.65	38,443,30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8,117.22	160,917,372.34	114,885,59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38.05	91,951,789.19	81,301,30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43.69	113,969.31	-79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509.16	-12,324,905.67	14,188,69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4,206.58	31,159,112.25	16,970,4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5,697.42	18,834,206.58	31,159,112.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5,455.25	14,772,824.42	23,152,55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81,402.53	7,024,903.88	59,541,185.39
应收账款	141,009,164.18	118,204,175.90	95,076,763.28
应收款项融资	20,614,844.19	39,800,105.11	4,910,172.03
预付款项	22,238.68	25,392.32	167,179.48
其他应收款	48,502,323.49	40,529,174.97	22,049,143.10
存货	35,147,010.56	46,790,552.29	40,363,38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167.17	359,167.17	359,167.17
流动资产合计	267,761,606.05	267,506,296.06	245,619,54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85,008.44	43,498,869.29	39,830,068.98
在建工程	4,814,351.41	108,522.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2,606.29	503,922.45	989,630.55
无形资产	24,454,351.47	24,746,774.86	25,331,62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666.70	138,666.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42.87	46,839.03	135,06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00.00	-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19,927.18	79,043,594.55	76,296,390.10
资产总计	354,781,533.23	346,549,890.61	321,915,9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539,264.68	95,544,594.41	91,126,12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22,835.52	35,633,356.41	54,236,49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5,667.16	458,319.21	4,794,896.04
应付职工薪酬	2,653,851.90	4,489,515.50	3,427,696.50
应交税费	4,677,895.64	5,497,917.78	6,021,979.76
其他应付款	15,727,694.75	20,625,607.50	7,813,578.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74.85	2,519,436.34	673,525.51
其他流动负债	3,678,057.58	1,638,131.50	4,807,520.48
流动负债合计	189,029,542.08	166,406,878.65	172,901,82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5,344.25	219,667.27	226,934.1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23,333.33	7,983,333.33	5,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390.95	75,588.37	148,44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4,068.53	21,078,588.97	5,575,378.73
负债合计	201,063,610.61	187,485,467.62	178,477,19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74,404.28	27,274,404.28	27,274,4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97,418.34	15,497,418.34	13,434,84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46,100.00	66,292,600.37	52,729,48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7,922.62	159,064,422.99	143,438,73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81,533.23	346,549,890.61	321,915,934.5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105,525.00	475,869,090.64	388,655,206.36
减：营业成本	217,881,170.41	439,015,975.71	351,012,376.49

税金及附加	2,648,886.37	5,314,407.96	5,113,508.20
销售费用	4,183,520.04	7,096,303.65	8,078,637.82
管理费用	6,570,199.03	10,661,278.97	8,443,699.12
研发费用	6,866,326.82	13,062,392.88	11,145,701.28
财务费用	2,914,448.19	6,304,040.43	3,627,010.88
其中：利息收入	8,487.57	34,215.14	231,814.81
利息费用	2,860,630.54	6,271,338.09	3,727,745.86
加：其他收益	16,132,611.36	36,895,058.33	24,389,72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021.51	-1,410,536.92	-1,690,77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64.23	-628,239.88	-279,259.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24,698.30	-9,321,366.37	-1,611,480.58
资产减值损失	-378,553.96	-4,094.56	-85,04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7.08		-2,846.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328.81	20,573,751.52	22,233,855.99
加：营业外收入	340.54	158,544.36	103,773.88
减：营业外支出	161,470.98	91,234.43	44,63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198.37	20,641,061.45	22,292,995.07
减：所得税费用	7,698.74	15,373.71	13,37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499.63	20,625,687.74	22,279,61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3,499.63	20,625,687.74	22,279,61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3,499.63	20,625,687.74	22,279,61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59,709.28	433,202,823.57	307,452,2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16,047.21	26,238,163.17	20,802,73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0,895.70	57,107,875.99	83,903,8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6,652.19	516,548,862.73	412,158,8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88,867.48	470,350,967.21	339,618,7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4,903.16	17,547,524.85	15,342,36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1,312.82	49,522,469.61	46,991,38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0,864.69	57,409,608.35	53,948,5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45,948.15	594,830,570.02	455,900,9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704.04	-78,281,707.29	-43,742,18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3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767.23	5,764,736.32	5,630,66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767.23	5,764,736.32	5,630,6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767.23	-5,764,736.32	-5,596,26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143,800,000.00	6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451.46	58,756,823.34	97,244,9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4,451.46	202,556,823.34	160,344,92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50,000.00	106,250,000.00	6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7,636.30	7,347,376.05	5,770,60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121.75	13,325,867.27	25,909,1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31,758.05	126,923,243.32	99,779,7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306.59	75,633,580.02	60,565,1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33,136.91	-5,94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369.17	-8,379,726.68	11,220,7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824.42	23,152,551.10	11,931,80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5,455.25	14,772,824.42	23,152,551.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16-11-24	新设	投资设立
2	湖北科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18-6-7	新设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677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

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B.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C.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D.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E.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F.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H.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I.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J.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无风险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0-5	3.17-20.00
机器设备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0-5	19.00-20.00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2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②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④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

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与销售产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非寄售模式：公司在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本公司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确认接收后，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自身生产安排领用公司产品，双方定期核对实际领用数量，并根据合同约定单价结算价款。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和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3.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六），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二十二）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项目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13.11	135,068.95	833,482.06

2021/1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26.34	148,444.58	402,270.92	
2021/12/31		盈余公积	13,436,187.13	-1,337.56	13,434,849.57	
2021/12/31		未分配利润	57,146,084.97	-12,038.07	57,134,046.90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04,670.95	13,375.63	-91,295.32	
2021 年度		净利润	22,069,330.85	-13,375.63	22,055,955.22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334.03	46,839.03	1,350,173.06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672.43	75,588.37	294,260.80	
2022/12/31		盈余公积	15,500,293.27	-2,874.93	15,497,418.34	
2022/12/31		未分配利润	72,257,019.41	-25,874.41	72,231,145.00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13,301.29	15,373.71	-497,927.58	
2022 年度		净利润	22,175,040.58	-15,373.71	22,159,666.87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68.95	135,068.95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44.58	148,444.58
2021/12/31	盈余公积		13,436,187.13	-1,337.56	13,434,849.57	
2021/12/31	未分配利润		52,741,519.47	-12,038.07	52,729,481.40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375.63	13,375.63	
2021 年度	净利润		22,292,995.07	-13,375.63	22,279,619.44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9.03	46,839.03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88.37	75,588.37	
2022/12/31	盈余公积		15,500,293.27	-2,874.93	15,497,418.34	
2022/12/31	未分配利润		66,318,474.78	-25,874.41	66,292,600.37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373.71	15,373.71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641,061.45	-15,373.71	20,625,687.7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345），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242000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343），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2420006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利用废塑料等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公司利用废塑料等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本公司利用废塑料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9,014,160.60	727,543,399.77	609,110,517.93
综合毛利率	7.69%	8.19%	8.94%
营业利润（元）	7,439,254.62	21,594,429.36	21,905,520.82
净利润（元）	6,773,449.63	22,159,666.87	22,055,95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14.32%	1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69,328.56	13,008,727.19	16,384,398.4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11.05 万元、72,754.34 万元和 35,901.4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1,843.28 万元,增幅为 19.44%。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4%、8.19%和 7.69%。其中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8.77%、7.42%和 5.13%,报告期内处于略微下降趋势。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毛利率分别为 8.47%、9.08%和 13.70%,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7%、14.32%和 4.15%。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4) 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5.60 万元、2,215.97 万元和 67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8.44 万元、1,300.87 万元和 646.93 万元。2022 年收入增加扣非净利润下滑原因为个别客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违约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收入”。

2、润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指引,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四川润飞签订的采购合同,四川润飞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送至公司指定的客户仓库,公司在销售前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未承担货物相应的存货风险,未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性情况

公司将货物将寄售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货物，每月定期对账，以邮件形式发送寄售对账确认单至公司，销售内勤对客户领用数量及发出数量、结存数量进行核对，同时销售业务员在对账日对客户寄售货物进行盘点，对结存数量进行核实。公司根据寄售对账单领用数量及对应的领用时间进行收入确认。

寄售合同条款为：在物料未被买方使用之前，物料所有权仍归供方，供方委托买方对物料进行保管，买方对其物料负有保管责任。买方按照物料具体的使用情况定期与供方结算。自买方从寄售库转为买方库位之日起，寄售物料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寄售库内的产品被客户领用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从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	264,441,959.95	73.66%	512,855,430.28	70.49%	420,618,786.50	69.06%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	78,669,268.36	21.91%	180,118,668.34	24.76%	163,928,463.44	26.91%
特种护套料	15,837,101.85	4.41%	34,345,630.08	4.72%	24,123,883.71	3.96%
其他业务收入	65,830.44	0.02%	223,671.07	0.03%	439,384.28	0.07%
合计	359,014,160.60	100.00%	727,543,399.77	100.00%	609,110,517.9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3%、99.97%和99.98%，占比稳定，主要来自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产品。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60,911.05万元、72,754.34万元和35,901.42万元。随着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趋势下，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明显，凭借技术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及快速响应服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较2021年增加了11,843.28万元，2023年1-6月，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0.07%、0.03%和0.02%，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定位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模式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58,123,022.79	99.75%	720,507,431.60	99.03%	599,224,874.11	98.38%
境外	891,137.81	0.25%	7,035,968.17	0.97%	9,885,643.82	1.62%
合计	359,014,160.60	100.00%	727,543,399.77	100.00%	609,110,517.9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38%、99.03%和99.75%。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对长飞光纤、烽火通信等客户成立的海外子公司销售。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324,776,917.54	90.46%	687,647,985.59	94.52%	514,767,756.58	84.51%
寄售	34,237,243.06	9.54%	39,895,414.18	5.48%	94,342,761.35	15.49%
合计	359,014,160.60	100.00%	727,543,399.77	100.00%	609,110,517.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烽火通信部分产品、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客户销售采用了寄售结算模式。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15.49%、5.48%和9.54%,2022年较2021年下降的原因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票据违约,公司暂停与其合作,导致占比下滑。					
	各期寄售涉及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单位	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143.83	1.52%	
	2021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1,005.05	10.65%	
	2021年度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532.76	5.65%	
	2021年度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675.31	7.16%	
	2021年度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62.79	0.67%	
	2021年度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908.66	9.63%	
	2021年度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471.27	5.00%	
	2021年度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542.52	5.75%	
	2021年度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318.70	3.38%	
	2021年度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24.25	0.26%	
	2021年度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3,931.48	41.67%	
2021年度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39.24	0.42%		

2021 年度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64.31	0.68%
2021 年度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601.38	6.37%
2021 年度	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112.73	1.19%
小计			9,434.28	100.00%
2022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572.95	14.36%
2022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38.19	3.46%
2022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3,103.82	77.80%
2022 年度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8.41	0.46%
2022 年度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76.45	1.92%
2022 年度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58.62	1.47%
2022 年度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21.11	0.53%
小计			3,989.55	100.00%
2023 年 1-6 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510.10	14.90%
2023 年 1-6 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62.36	4.74%
2023 年 1-6 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2,751.26	80.36%
小计			3,423.72	100.00%
寄售存货余额和具体存放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烽火通信仓库	467.66	557.32	243.10	
<p>考虑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出现资金回款较慢迹象，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生业务量较少，报告期末对其无寄售存货。</p> <p>寄售模式下能较好满足客户备货周期及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对于客户来说，也能够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因此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公司暂停业务后，客户中只有烽火通信对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寄售结算模式，属于个别情况，系为了满足客户要求，且后期继续会发生相关业务。除前述客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均采用非寄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对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实现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行业惯例。</p> <p>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将寄售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进行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领用。客户每月定期以邮件形式发送寄售对账确认单至公司，销售内勤对客户领用数量及发出数量、结存数量进行核对，确认领用数量及销售单价，同时销售业务员在对账日对客户寄售货物进行盘点确认；货物发出后，账面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根据核对后的寄售确认对账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收入来源分类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形成收入	278,210,076.80	77.49%	586,937,053.71	80.67%	390,512,198.04	64.11%
非招标形式收入	80,804,083.80	22.51%	140,606,346.06	19.33%	218,598,319.89	35.89%
合计	359,014,160.60	100.00%	727,543,399.77	100.00%	609,110,517.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通过招标形成收入各期占比64.11%、80.67%、77.49%，2022年较2021年增加的原因是对客户烽火通信、长飞光纤收入增加导致招标形成收入占比增加。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再生收入	22,526.61	62.74%	46,669.72	64.15%	37,972.02	62.34%
全新收入	13,368.23	37.24%	26,062.25	35.82%	22,895.09	37.59%
其他业务收入	6.58	0.02%	22.37	0.03%	43.94	0.07%
合计	35,901.42	100.00%	72,754.34	100.00%	60,911.05	100.00%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42,309.73	2021年
2021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109,493.36	2021年
2021年	黄石昌达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216,637.17	2021年
2021年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42,920.35	2021年
2021年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3,614.87	2021年
2022年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5,447.79	2021年
2022年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262,831.86	2021年
2022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32,202.37	2022年
2022年	湖北微弱光电科技	护套料	销售退回	263,230.09	2022年

	有限公司				
2022年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99,159.29	2022年
2023年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护套料	销售退回	28,473.45	2022年
合计	-	-	-	1,106,320.3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销售产品-总额法	221.80	0.62%	456.15	0.63%	74.66	0.12%
2	销售产品-净额法	73.27	0.20%	158.88	0.22%	181.32	0.30%
3	销售材料-净额法	4.84	0.01%	16.57	0.02%	41.36	0.07%
	贸易收入合计	299.91	0.84%	631.60	0.87%	297.34	0.49%

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84%、0.87%、0.49%，公司贸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较低。采用总额确认收入为公司外购产品后，货物送至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公司自产产品一起对外销售，公司对存货能够控制，承担货物相关风险，故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销售，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送至公司指定的客户仓库，公司在销售前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未承担货物相应的存货风险，未承担主要责任，故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成本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2）直接人工：月末按照产量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3）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按照产量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每月末，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金额，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数量由发出商品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系列光 电缆护套料	250,869,201.97	75.70%	474,816,207.27	71.09%	383,750,007.41	69.18%
低烟无卤阻燃 聚烯烃系列光 电缆护套料	67,890,335.26	20.49%	163,772,278.67	24.52%	150,047,442.95	27.05%
特种护套料	12,630,107.27	3.81%	29,307,369.96	4.39%	20,870,114.97	3.76%
其他业务成本			32,063.07	0.00%	14,284.11	0.00%
合计	331,389,644.50	100.00%	667,927,918.97	100.00%	554,681,849.4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468.18 万元、66,792.79 万元和 33,138.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466.76 万元、66,789.59 万元和 33,138.9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销售材料收入，货物直接由供应商处发往客户，按照净额法确认，其他业务成本较低。</p> <p>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8,996,289.64	90.23%	605,482,553.14	90.66%	500,722,182.97	90.28%
制造费用	19,177,033.22	5.79%	36,616,558.79	5.48%	29,645,475.25	5.34%
直接人工	5,149,153.31	1.55%	10,368,470.47	1.55%	9,282,918.66	1.67%
运输费用	8,067,168.33	2.43%	15,460,336.56	2.31%	15,031,272.56	2.71%
合计	331,389,644.50	100.00%	667,927,918.97	100.00%	554,681,849.4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468.18 万元、66,792.79 万元和 33,138.9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p>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E 树脂、PE 回收料、EVA 树脂、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0,072.22 万元、60,548.26 万元和 29,899.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28%、90.66%和 90.23%，变动较小。</p> <p>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水电费等支出，随着产量增加，制造费用同步增加。</p> <p>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7%、1.55%、1.55%，占比基本稳定，</p>					

	<p>直接人工按产量计算工资，随着产量的增加，人工成本增加。</p> <p>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2.71%、2.31%、2.43%，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销量增加运费未同步增加原因为：2022 年因富通集团票据违约，公司暂停与其合作，2021 年对富通集团销售收入 6,372.40 万元，2022 年对其收入 135.07 万元，减少 6,237.33 万，富通集团销售区域位于成都及浙江嘉兴，对客户烽火通信销售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8,930.21 万元及对长飞光纤销售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687.89 万元，增长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华中片区武汉，由于收入区域结构的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变化，2022 运输费用增加较少。</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变动合理。</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264,441,959.95	250,869,201.97	5.13%
其中：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再生)	224,533,328.45	215,649,572.45	3.96%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	39,175,923.86	35,219,629.52	10.01%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外购)	732,707.64	-	100.00%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78,669,268.36	67,890,335.26	13.70%
其中：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78,306,861.27	67,577,193.23	13.70%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362,407.09	313,142.03	13.59%
特种护套料	15,837,101.85	12,630,107.27	20.25%
其中：ADSS 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	6,117,382.72	5,209,810.77	14.84%
光缆骨架料	1,315,265.50	972,930.43	26.03%
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	7,087,407.10	5,301,437.17	25.20%
环保型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1,317,046.53	1,145,928.90	12.9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58,948,330.16	331,389,644.50	7.68%
其他业务收入	65,830.44	-	100.00%
合计	359,014,160.60	331,389,644.50	7.69%

原因分析	<p>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光纤光缆行业整体下游需求增长放缓，为应对市场竞争，价格有所下降，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平均销售单价由2022年7,132.90元/吨降至6,845.24元/吨，下降比例4.03%，主要原材料PE回收料2023年1-6月采购单价5,657.92元/吨，与2022年5,716.74元/吨采购单价相比，略微下降。因此，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毛利率下降。</p> <p>主要原材料EVA采购单价由2022年21,548.53元/吨降至14,849.37元/吨，新料聚乙烯采购单价由2022年8,523.56元/吨降至8,045.23元/吨，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及特种护套料相关产品毛利率上涨。</p> <p>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外购贸易)及其他业务收入，货物由供应商直接发给客户，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	512,855,430.28	474,816,207.27	7.42%
其中：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465,108,441.99	434,753,113.47	6.53%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46,158,233.11	40,063,093.80	13.20%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外购)	1,588,755.18	-	100.00%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	180,118,668.34	163,772,278.67	9.08%
其中：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80,118,668.34	163,772,278.67	9.08%
特种护套料	34,345,630.08	29,307,369.96	14.67%
其中：ADSS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	11,759,157.01	10,180,076.32	13.43%
光缆骨架料	1,148,495.61	843,099.27	26.59%
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	18,851,391.63	15,738,008.75	16.52%
环保型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2,586,585.83	2,546,185.62	1.5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27,319,728.70	667,895,855.90	8.17%
其他业务收入	223,671.07	32,063.07	85.67%
合计	727,543,399.77	667,927,918.97	8.19%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8.19%，较2021年度的变动较小，其中：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p>		

	<p>8.18%下降至 6.53%，毛利率下降主要受 PE 回收料价格上涨，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 5,322.25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5,716.74 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毛利率出现下滑，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主要原材料全新料聚乙烯 2022 年采购单价 8,523.56 元/吨，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 8,697.27 元/吨，采购单价波动较小，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销售单价上涨，毛利率增加。</p> <p>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毛利率销售单价和成本同步变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特种护套料系根据客户的定制化特殊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使用环境较特殊，每个产品的配方不一样导致内部之间毛利率有波动，但是总体毛利率波动较小。</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乙烯系列光缆护套料	420,618,786.50	383,750,007.41	8.77%
其中：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再生)	377,907,082.40	346,977,798.14	8.18%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全新)	40,898,505.05	36,772,209.27	10.09%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外购)	1,813,199.05	-	100.00%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缆护套料	163,928,463.44	150,047,442.95	8.47%
其中：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63,910,640.43	150,031,063.71	8.47%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17,823.01	16,379.24	8.10%
特种护套料	24,123,883.71	20,870,114.97	13.49%
其中：ADSS 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	9,836,310.39	8,278,757.19	15.83%
光缆骨架料	1,270,088.50	878,765.61	30.81%
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	3,790,899.54	3,183,206.71	16.03%
环保型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9,226,585.28	8,529,385.46	7.5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08,671,133.65	554,667,565.33	8.87%
其他业务收入	439,384.28	14,284.11	96.75%
合计	609,110,517.93	554,681,849.44	8.94%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69%	8.19%	8.94%
杭州高新	7.52%	7.15%	9.08%

仕佳光子	-	15.56%	12.81%
中广核技	12.14%	10.45%	12.91%
至正股份	-	18.20%	8.37%
原因分析	<p>1、可比公司可比项目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下游是光电线缆产业，最终应用于通信、电力等领域。</p> <p>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下游客户类型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定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p> <p>杭州高新（300478）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等；下游为电线电缆行业，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p> <p>仕佳光子（688313）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三大板块，其中线缆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辐照交联型低烟低卤阻燃聚烯烃材料等；下游为光通信行业，应用领域为光通信、室内光缆、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等领域。</p> <p>中广核技（000881）主营业务覆盖电子加速器研发与制造、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以及医疗健康业务等，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线缆高分子材料产品、弹性体材料、改性尼龙（PA）等；新材料业务下游为电线电缆行业，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p> <p>至正股份（603991）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等；下游为电线电缆行业，应用领域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p> <p>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行业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具备合理性。</p> <p>2、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p> <p>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如下：</p> <p>1）仕佳光子材料业务产品包括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特种聚氯乙烯产品，应用于室内光缆、通信线缆、电力电缆、汽车电线、电子电线、室内光缆用紧包及护套，2022年、2021年毛利率15.56%、</p>		

12.81%，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产品与其产品有一定的重合，主要应用于室内光缆，2022年、2021年毛利率为9.08%、8.47%，仕佳光子产品系列多，应用领域比公司广，其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应用于汽车电线及UL电子电线，对产品性能要求更高，故仕佳光子毛利率高。

2) 中广核技新材料业务产品包括线缆高分子材料，用于光电线缆护套层、绝缘层、屏蔽层等；辐照材料，用于辐照材料业务，核技术应用产业等；弹性体材料，用于普通光纤之外包覆塑料缓冲层；生物可降解材料，用于购物袋，快递袋，滤材等，一次性吸管；新能源材料，用于风电行业，及其他系列产品，其线缆高分子材料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中广核技披露毛利率为各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各期毛利率为12.14%、10.45%、12.91%，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各期综合毛利率为7.69%、8.19%、8.94%，因中广核技产品系列较公司多，应用领域广，部分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故其毛利率比公司高。

3) 杭州高新产品包括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胶电缆料及橡塑改性弹性体，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行业，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各期毛利率为7.52%、7.15%、9.08%，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与杭州高新产品有一定的重合，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各期毛利率为13.70%、9.08%、8.47%，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缆行业，同时杭州高新披露毛利率包括聚氯乙烯系列产品，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其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4) 至正股份产品中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高分子材料产品与公司利用全新料生产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产品有一定相似性，公司三种产品2022年、2021年综合毛利率10.54%、9.29%，至正股份2022年、2021年毛利率18.20%、8.37%，与公司2021年毛利率差异较小，根据至正股份年报披露，系受2022年二季度上海区域物流不畅影响，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高分子材料产品收入由2021年6,281.16万元降至2022年2,567.56万元，2022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因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再生）原材料为再生PE料，供应商为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开具1%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难以获取足够进项税抵扣，导致毛利率偏低；另因中广核技和仕佳光子产品线广，应用领域多，部分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缆行业，故其毛利率高于公司；与至正股份、杭州高新毛利率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家产品线及其应用领域有重合同时也有差异，技术水平各有所长，毛利率差异合理。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湖北省光线缆材料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拥有一支由具备高分子材料、化学化工、电气工程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组建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技术改进。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结合客户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应用场景，通过不断地试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产品配方比例，形成了独具公司优势的光线缆护套料配方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产品品种多样，型号丰富，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特种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性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实力成功进入多家大型光电线缆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特发信息、中天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实现双赢。公司产品在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9,014,160.60	727,543,399.77	609,110,517.93
销售费用（元）	6,639,810.01	12,396,678.99	12,348,084.15
管理费用（元）	7,965,116.64	14,216,176.85	13,117,432.73
研发费用（元）	8,609,588.29	19,137,900.66	16,358,712.53
财务费用（元）	4,691,210.95	9,370,037.00	6,588,602.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905,725.89	55,120,793.50	48,412,832.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5%	1.70%	2.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2%	1.95%	2.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2.63%	2.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1.29%	1.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78%	7.57%	7.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占比分别为 7.95%、7.57%和 7.78%，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		

	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68,307.42	2,472,771.24	2,977,676.00
招待费	4,424,157.25	7,062,976.95	6,972,040.03
样品及损耗	508,423.73	712,099.25	841,007.24
办公费	77,305.75	273,949.92	395,561.28
广告宣传费	22,230.92	115,368.11	400,732.09
差旅费	407,543.61	640,975.38	650,050.43
其他	131,841.33	1,118,538.14	111,017.08
合计	6,639,810.01	12,396,678.99	12,348,084.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1,234.81万元、1,239.67万元、663.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3%、1.70%和1.85%。</p> <p>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样品及损耗、差旅费，占比92.64%、87.83%、96.52%，2022年工资较2021年有所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为加强销售回款，调整销售人员工资考核方法，增加销售回款在工资考核权重，同时销售人员岗位调整，人员有所减少。2022年其他支出金额较高系产品质量问题支出赔偿款所致。</p> <p>除上述外，其他支出基本比较平稳，为开拓业务和市场必要支出。</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674,723.73	8,102,636.13	7,982,869.18
折旧费	358,513.05	683,177.16	588,791.88
无形资产摊销	292,423.39	584,846.76	584,846.75
业务招待费	666,681.00	1,434,953.19	1,027,825.36
差旅费	482,083.03	778,622.53	894,427.41
办公费	415,771.08	609,504.42	447,174.06
水电费	175,415.83	335,756.91	278,516.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9,186.95	160,339.26	254,280.89
咨询费	594,788.42	636,945.87	315,269.46
其他	985,530.16	889,394.62	743,431.72

合计	7,965,116.64	14,216,176.85	13,117,432.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1.74 万元、1,421.62 万元、79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5%、1.95%和 2.22%。</p> <p>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业务招待费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6,892,533.65	15,341,512.61	13,085,153.40
人工费	1,416,090.86	3,352,178.50	2,896,479.20
折旧费	60,394.35	206,387.71	83,094.02
其他	240,569.43	237,821.84	293,985.91
合计	8,609,588.29	19,137,900.66	16,358,712.5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5.87 万元、1,913.79 万元、86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9%、2.63%和 2.40%，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品性能的优势，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648,331.45	9,493,881.19	6,606,670.28
减：利息收入	13,991.90	45,471.04	246,218.28
银行手续费	47,010.56	83,662.87	35,042.53
汇兑损益	-15,139.16	-331,045.92	43,108.15
其他	25,000.00	169,009.90	150,000.00
合计	4,691,210.95	9,370,037.00	6,588,602.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658.86 万元、937.00 万元、46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8%、1.29%和 1.31%。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多，导致利息支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19,216.32	29,108,606.37	20,881,286.27
产业发展基金		7,908,149.00	4,426,944.00
小巨人奖励		700,000.0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75,616.00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0
2020年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第二届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60,000.00	216,666.67	
其他	139,035.71	521,451.00	232,245.00
个税返还	33,268.22	27,600.34	41,286.82
合计	16,151,520.25	38,482,473.38	26,207,378.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620.74万元、3,848.25万元和1,615.15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一、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持续性

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起执行，长期有效，该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环境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核算情况，政府补助资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如下：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比例较高，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国家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普惠性和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54,530.00	-720,82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0,379.37	-944,631.91	-533,38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03,711.36	-754,517.90	-1,282,435.62
合计	-1,254,090.73	-1,853,679.81	-2,536,651.84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241,983.92	483,967.83	403,147.02
土地使用税	86,478.36	108,097.95	237,8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105.18	2,376,246.54	2,205,258.73
教育费附加	1,226,546.11	2,374,324.65	2,201,651.23
印花税	147,038.08	389,496.19	337,133.30
其他	8,582.00	12,891.19	27,882.06
合计	2,939,733.65	5,745,024.35	5,412,887.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76,159.08	3,323,798.69	-1,266,809.87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39,860.46	-16,338,790.09	-587,477.8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658.90	-16,420.38	3,903.55
合计	-1,918,678.44	-13,031,411.78	-1,850,384.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54,570.10	-752,615.38	-514,923.32
合计	-2,354,570.10	-752,615.38	-514,923.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017.08	-	-2,846.55
合计	36,017.08	-	-2,846.55

具体情况披露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违约金收入		152,044.36	101,033.88
其他	340.54	6,500.00	2,740.00
合计	340.54	158,544.36	103,773.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收入等，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56,000.00	26,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4,456.6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7,288.65	35,234.43	10,000.00
其他			8,634.80
合计	161,745.29	91,234.43	44,634.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2,626.85	126,77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226.61	-624,701.12	-91,295.32
合计	504,400.24	-497,927.58	-91,295.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1,295.32元、-497,927.58元和504,400.24元。因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2023年因光电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17.08		-2,84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432,303.93	9,475,792.01	6,336,091.82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154,530.00	-720,82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04.75	67,309.93	59,139.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95.19	237,63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121.07	9,150,939.68	5,671,556.7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运用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19,216.32	29,108,606.37	20,881,286.2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产业发展基金		7,908,149.00	4,426,94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75,6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二届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101,925.00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72,303.93	549,051.34	273,531.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计	15,891,520.25	38,367,731.71	27,217,378.09			
合计	18,891,520.25	41,367,731.71	27,617,378.0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95,697.42	4.22%	18,834,206.58	5.39%	31,159,112.25	9.26%
应收票据	28,496,004.89	8.34%	19,568,864.94	5.60%	82,476,474.65	24.50%
应收账款	204,356,542.37	59.83%	185,659,437.83	53.10%	140,018,156.94	41.59%
应收款项融资	34,453,476.19	10.09%	50,048,212.02	14.32%	10,896,608.49	3.24%
预付款项	88,459.38	0.03%	196,530.27	0.06%	209,316.02	0.06%
其他应收款	4,886,003.59	1.43%	6,816,507.37	1.95%	10,607,153.12	3.15%
存货	54,485,869.81	15.95%	68,099,159.15	19.48%	60,890,966.68	18.09%
其他流动资产	359,167.17	0.11%	366,251.89	0.10%	359,167.17	0.11%
合计	341,521,220.82	100.00%	349,589,170.05	100.00%	336,616,955.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61.70 万元、34,958.92 万元和 34,152.12 万元，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4%和 99.86%。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18.00	745.00	
银行存款	14,389,679.42	18,833,461.58	31,159,112.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395,697.42	18,834,206.58	31,159,112.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496,004.89	19,568,864.94	82,476,474.65
合计	28,496,004.89	19,568,864.94	82,476,474.6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31日	1,057,224.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4日	1,220,08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3日	900,00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6日	782,302.5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6日	1,441,80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7月25日	1,000,00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4日	945,30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2日	1,000,000.00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5日	873,6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25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26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29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5月30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1,410,803.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6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5日	1,000,000.00

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4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3日	1,000,000.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7日	816,920.00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	500,000.00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897,469.00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5日	231,363.00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9月22日	878,720.00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3日	644,200.00
合计	-	-	26,599,781.5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6日	1,283,560.9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7月25日	796,66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9月20日	5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9月20日	5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50,000.00
合计	-	-	3,330,220.9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内存在少量的票据找零（即在买方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由于票面金额大于货款金额，卖方支付小额的承兑汇票返还给买方）的情况，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票据找零金额为248.56万元、1,044.16万元、421.95万元，公司找出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1.44%、1.18%，占比较小，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停止票据找零的行为。

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出具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查处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实涉及科普达以及科普达光电，未有银行因科普达、科普达光电违法行为受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174.91	5,637.78	2,869.47
本期增加		4,485.11	11,176.73	19,180.74
减少	到期托收	2,274.19	6,171.65	3,877.54
	背书	-	174.52	1,789.47
	贴现	2,209.39	5,800.38	10,745.43
	找零	394.95	493.05	-
	小计	4,878.54	12,639.60	16,412.43
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781.47	4,174.91	5,637.78
加：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还原		1,908.71	827.05	3,345.24
减：逾期未兑付转应收账款		2,659.98	2,942.08	300.00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3,030.21	2,059.88	8,683.02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到期托收和贴现，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除富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等相关公司外，出票人主要为客户烽火通信及长飞光纤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较好，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低。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兑付情况，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尽量接收商业信用较好客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②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出纳统一保管，并建立票据备查簿，登记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金额、到期日、背书、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

③每月定期盘点票据，编制盘点表，以确保票据余额与实际相符；

④公司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降低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比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办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2022年度坏账计提情况
杭州高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按照5%计提
仕佳光子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计提比例4.41%

中广核技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未计提
至正股份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计提

相比较可比公司，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更为谨慎。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票据违约转入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99,781.50	11.60%	14,710,390.75	55.30%	11,889,3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83,744.89	88.40%	10,316,593.27	5.09%	192,467,151.62
合计	229,383,526.39	100.00%	25,026,984.02	10.91%	204,356,542.3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20,781.50	14.04%	14,710,390.75	50.00%	14,710,3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125,779.89	85.96%	9,176,732.81	5.09%	170,949,047.08
合计	209,546,561.39	100.00%	23,887,123.56	11.40%	185,659,437.8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66,490.41	100.00%	7,548,333.47	5.12%	140,018,156.94
合计	147,566,490.41	100.00%	7,548,333.47	5.12%	140,018,156.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9,220,306.50	4,610,153.25	50.00%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2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227,723.00	8,363,861.50	58.79%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3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51,752.00	1,736,376.00	55.09%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合计	-	26,599,781.50	14,710,390.7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9,220,306.50	4,610,153.25	50.00%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2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472,752.00	1,736,376.00	50.00%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3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727,723.00	8,363,861.50	50.00%	预计不可全额收回
合计	-	29,420,781.50	14,710,390.75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971,616.34	99.61%	10,098,580.81	5.00%	191,873,035.53
1至2年	652,428.99	0.32%	65,242.90	10.00%	587,186.09
2至3年	9,900.00	0.00%	2,970.00	30.00%	6,930.00
3年以上	149,799.56	0.07%	149,799.56	100.00%	0.00
合计	202,783,744.89	100.00%	10,316,593.27	5.09%	192,467,151.62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895,294.38	99.86%	8,994,764.72	5.00%	170,900,529.66
1至2年	45,803.80	0.03%	4,580.38	10.00%	41,223.42
2至3年	10,420.00	0.01%	3,126.00	30.00%	7,294.00
3年以上	174,261.71	0.10%	174,261.71	100.00%	

合计	180,125,779.89	100.00%	9,176,732.81	5.09%	170,949,047.0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296,863.00	99.82%	7,364,843.15	5.00%	139,932,019.85
1至2年	10,420.00	0.01%	1,042.00	10.00%	9,378.00
2至3年	109,655.85	0.07%	32,896.76	30.00%	76,759.09
3年以上	149,551.56	0.10%	149,551.56	100.00%	
合计	147,566,490.41	100.00%	7,548,333.47	5.12%	140,018,156.9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4,823.09	1年以内	12.3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2,654.31	1年以内	10.7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3,268.82	1年以内	8.4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8,624.77	1年以内	8.07%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7,723.00	1至2年	6.20%
合计	-	105,197,093.99	-	45.8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9,444.40	1年以内	17.5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0,663.39	1年以内	13.1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8,084.80	1年以内	8.8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4,952.40	1年以内	8.18%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7,723.00	1至2年	7.98%
合计	-	116,610,867.99	-	55.6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2,558.00	1年以内	13.7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6,135.56	1年以内	13.3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3,814.98	1年以内	12.5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3,185.08	1年以内	12.5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8,288.66	1年以内	6.46%
合计	-	86,483,982.28	-	58.6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56.65 万元、20,954.66 万元和 22,938.3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1）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加；2）因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违约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除此个别公司之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82%、99.86%、99.61%，占比较为稳定，下游客户主要为光缆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日期后 30 天支付 120 天到期票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日期后 30 天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90 日以现汇方式付款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 3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30 天付银行承兑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次月付 180 天承兑或银行汇款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商承，2 个月付款宽限期

公司根据资信状况、交易规模、产品等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因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长期合作的企业，相关客户存在资金预算严格、付款程序流程较长等情况，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账期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增长合理。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主要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注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829.48	12.34	第五大客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74.27	10.79	第三大客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942.33	8.47	第一大客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86	8.07	第二大客户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22.77	6.20	逾期
合计	10,519.71	45.87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8.94	17.56	第一大客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744.07	13.10	第四大客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850.81	8.83	第二大客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	8.18	第六大客户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72.77	7.98	逾期
合计	11,661.09	55.65	

2021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注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32.26	13.77	第二大客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962.61	13.30	第一大客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38	12.58	第三大客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844.32	12.50	第四大客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52.83	6.46	第五大客户
合计	8,648.40	58.6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除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违约未及时付款，公司已起诉且法院已判决要求对方按期付款，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加强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划分不同信用等级。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优先选用客户等级高的客户进行合作，提升应收款项的回款质量。

2) 实施严格的信用政策，较低信用等级的客户，严格实施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

3) 加强催收工作和对业务人员考核制度，加重回款指标在考核业务员绩效指标中比重，以此来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对于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控制风险，对于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实时了解，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催收回款，对逾期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公司派业务员持续跟踪回款情况，对于信用级别低的客户，采取停止发货或视具体情况协同律师发出书面催收函，如沟通协调后还无法回款的，公司则会视情况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催收款项。

通过执行相关措施，公司销售回款逐渐好转，应对措施有效。

2、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对比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高新	59.56%	27.69%	33.94%
仕佳光子	66.34%	25.84%	32.02%
至正股份	183.16%	121.96%	95.71%
中广核	83.22%	32.39%	30.85%
可比公司平均	98.07%	51.97%	48.13%
科普达	63.89%	28.80%	24.2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高新	1.67	3.15	3.15
仕佳光子	1.46	3.65	3.57
中广核	0.62	1.47	1.71
至正股份	0.57	0.92	0.8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08	2.30	2.31
科普达	1.64	4.07	4.30

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高新	1年以内	9,957.86	98.82%	10,039.79	98.58%	12,868.68	97.94%
	1至2年	0.00	0.00%	23.14	0.23%	24.32	0.19%
	2至3年	0.22	0.00%	16.14	0.16%	129.59	0.99%
	3年以上	118.87	1.18%	104.94	1.03%	115.57	0.88%
	小计	10,076.95	100.00%	10,184.01	100.00%	13,138.16	100.00%
仕佳光子	1年以内	21,413.43	97.84%	22,664.14	97.11%	25,664.77	98.04%
	1至2年	441.77	2.02%	395.32	1.69%	470.34	1.80%
	2至3年	0.00	0.00%	248.96	1.07%	7.05	0.03%
	3年以上	31.44	0.14%	31.44	0.13%	32.94	0.13%

	小计	21,886.64	100.00%	23,339.86	100.00%	26,175.10	100.00%
至正股份	1年以内	8,001.89	47.10%	6,857.42	43.41%	3,544	28.90%
	1至2年	209.97	1.24%	501.16	3.17%	1,537	12.53%
	2至3年	388.51	2.29%	2,514.27	15.92%	3,450	28.13%
	3年以上	8,386.85	49.37%	5,924.08	37.50%	3,733	30.44%
	小计	16,987.22	100.00%	15,796.93	100.00%	12,263.65	100.00%
中广核	1年以内	205,922.67	86.41%	187,681.87	83.44%	216,104.78	87.59%
	1至2年	6,966.65	2.92%	13,215.10	5.88%	12,489.58	5.06%
	2至3年	6,153.68	2.58%	7,110.14	3.16%	4,536.47	1.84%
	3年以上	19,260.86	8.08%	16,929.86	7.53%	13,602.57	5.51%
	小计	238,303.86	100.00%	224,936.97	100.00%	246,733.40	100.00%
可比公司合计	1年以内	245,295.85	85.39%	227,243.22	82.86%	258,181.89	86.55%
	1至2年	7,618.39	2.65%	14,134.72	5.15%	14,521.32	4.87%
	2至3年	6,542.41	2.28%	9,889.51	3.61%	8,123.16	2.72%
	3年以上	27,798.02	9.68%	22,990.32	8.38%	17,483.94	5.86%
	小计	287,254.67	100.00%	274,257.77	100.00%	298,310.31	100.00%
科普达	1年以内	20,197.16	88.05%	18,034.18	86.06%	14,729.68	99.82%
	1至2年	2,725.22	11.88%	2,902.01	13.85%	1.04	0.01%
	2至3年	0.99	0.00%	1.04	0.00%	10.97	0.07%
	3年以上	14.98	0.07%	17.43	0.08%	14.96	0.10%
	小计	22,938.35	100.00%	20,954.66	100.00%	14,756.65	100.00%

公司的营收占比、账龄分布、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相关指标优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杭州高新	仕佳光子		中广核技	至正股份	本公司
		2022年	2021年			
6个月以内	5%	4.41%	4.38%			5%
6至12月	5%	4.41%	4.38%	5%	5%	5%
1至2年	10%	12.25%	12.26%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20%	30%
3至4年	100%			50%	100%	100%
4至5年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坏账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历史经验、财务状况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因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现资金困难，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故转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信用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逾期应收账款及存在其他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有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55.73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8.41	1,208.07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11	665.69

注：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上述客户 2022 年出现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情况后，公司暂停与其发生业务，停止发货，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对方按期支付拖欠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通过诉讼，相关客户已支付部分拖欠公司货款，后续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并催收款项，风险管控措施有一定的效果。

期后公司未收到相关公司回款，公司已委托律师实时跟踪付款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移动招标信息，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进入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普通光缆产品集采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金额 36,366.36 万元。

经公开查询，截至 2021 年末，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2,859.99 万元，净资产 170,803.1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35,609.26 万元，净利润 10,322.59 万元。2023 年 9 月 12 日，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6,305,010 万元营业收入位列榜单 166 位，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两家上市公司富通科技（00465）、富通信息（000836），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富通集团控股子公司，富通集团有一定实力维持其生产经营，且与富通信息（000836）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向其销售额 4,439.67 万元，2023 年授权关联交易金额 22,920 万元。

因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按照预期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核技（000881）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计提的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富通集团(嘉善)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21.77	1,833.88	49.27	截至 2022.12.31
	1,153.06	1,153.06	100.00	截至 2023.6.30

中广核技 2023 年 3 月对逾期票据已全部兑付完毕, 另收到富通集团(嘉善)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 2,568.71 万元货款, 因 2022 年已提足坏账准备, 对剩余未收回部分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未做转回处理,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显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查询其他公司对富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永鼎股份(600105)	1,740.93	87.05	5%	账龄分析法
鸿辉光通(北交所在审)	1,572.06	471.62	30%	单项计提
鑫昌龙(834803)	594.54	297.27	50%	单项计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5.30%, 高于上述公司,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上述公司较谨慎。

公司根据对方生产经营状况, 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收回情况、其他公司对富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确定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公司定期对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是否存在涉诉、资金周转困难等经营异常情况, 针对出现应收款项逾期的客户, 公司会采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停止发货、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应对措施。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外,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存在其他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56.65	14,024.06	9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54.66	18,095.04	86.3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938.35	18,397.93	80.21%

期后大部分客户已回款, 特发信息(股票代码: 000070)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通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付款, 类似商业汇票, 到期直接兑付, 因不是票据法规定票据范畴, 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 影响金额 1,124.72 万元, 考虑此部分回款, 2023

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比例85.11%。

除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票据违约转入应收账款外，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兑付完毕。

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7,891.78	8,701.30	4,605.22
占比	34.40%	41.52%	31.21%

报告期内，除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逾期主要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长期合作客户，因客户存在资金预算严格、付款程序流程长等情况，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付款时间存在延后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逾期客户，公司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公司派业务员持续跟踪回款情况，对于信用级别低的客户，采取停止发货或视具体情况协同律师发出书面催收函，如沟通协调后还无法回款的，公司则会视情况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催收款项。尽管合同约定因延迟付款对方需支付违约金，因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付款有保证，除个别客户外，公司未追究相关客户违约责任，且相关款项期后基本已支付。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53,476.19	50,048,212.02	10,896,608.49
合计	34,453,476.19	50,048,212.02	10,896,608.4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213,789.23		175,022,411.18		111,696,479.63	
合计	147,213,789.23		175,022,411.18		111,696,479.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459.38	100.00%	196,530.27	100.00%	209,316.02	100%
合计	88,459.38	100.00%	196,530.27	100.00%	209,316.02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27.13%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上海信可威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2.61%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黄梅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76.86	19.98%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	10.99%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宁波德泰中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7.35%	1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合计	-	77,896.86	88.0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塑大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64.1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黄梅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954.65	14.22%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上海信可威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0.18%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	4.75%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2.2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88,174.65	95.5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85.80	40.3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鼎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4.42	16.0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黄梅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39.34	12.87%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0.00	12.2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唐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9.55%	1年以内	预付会务费
合计	-	190,579.56	91.0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886,003.59	6,816,507.37	10,607,15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886,003.59	6,816,507.37	10,607,153.1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8,334.82	22,331.23					4,908,334.82	22,331.23
合计	4,908,334.82	22,331.23					4,908,334.82	22,331.2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6,179.70	19,672.33					6,836,179.70	19,672.33
合计	6,836,179.70	19,672.33					6,836,179.70	19,672.3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0,405.07	3,251.95					10,610,405.07	3,251.95
合计	10,610,405.07	3,251.95					10,610,405.07	3,251.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6,624.67	100.00%	22,331.23	5%	424,293.44
合计	446,624.67	100.00%	22,331.23	5%	424,293.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3,446.53	100.00%	19,672.33	5%	373,774.20
合计	393,446.53	100.00%	19,672.33	5%	373,774.2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110.00	100.00%	7,155.50	5%	135,954.50
合计	143,110.00	100.00%	7,155.50	5%	135,954.5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04,887.49	69.59%			3,104,887.49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0	4.48%			200,000.00
3年以上	1,156,822.66	25.93%			1,156,822.66
合计	4,461,710.15	100.00%			4,461,710.15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82,642.28	77.33%			4,982,642.28
1至2年	231,335.94	3.59%			231,335.94
2至3年	30,069.29	0.47%			30,069.29
3年以上	1,198,685.66	18.61%			1,198,685.66
合计	6,442,733.17	100.00%			6,442,733.17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38,540.12	88.26%			9,238,540.12
1至2年	30,069.29	0.29%			30,069.29
2至3年	406,931.66	3.89%			406,931.66
3年以上	791,754.00	7.56%			791,754.00
合计	10,467,295.07	100.00%			10,467,295.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8,887.49		2,958,887.49
保证金及押金	1,276,931.66		1,276,931.66
其他	672,515.67	22,331.23	650,184.44
合计	4,908,334.82	22,331.23	4,886,003.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4,955,718.38		4,955,718.38
保证金及押金	1,306,931.66		1,306,931.66
其他	573,529.66	19,672.33	553,857.33
合计	6,836,179.70	19,672.33	6,816,507.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5,275.18		2,085,275.18
保证金及押金	8,398,685.66		8,398,685.66
其他	126,444.23	3,251.95	123,192.28
合计	10,610,405.07	3,251.95	10,607,153.1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黄梅县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8,887.49	1年以内	60.2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6,931.66	3年以上	8.2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5.09%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07%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07%

合计	-	-	4,015,819.15	-	81.80%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黄梅县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4,955,718.38	1年以内	72.4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6,931.66	3年以上	5.9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3年以上	3.66%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2.93%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2.93%
合计	-	-	6,012,650.04	-	87.9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黄梅县茂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0	1年以内	6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黄梅县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5,275.18	1年以内	19.6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6,931.66	2至3年	3.8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3年以上	2.36%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88%
合计	-	-	9,942,206.84	-	93.7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80,129.18	1,159,582.46	35,120,546.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182,178.47	1,905,608.30	12,276,570.17
周转材料	568,197.73		568,197.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520,555.19		6,520,555.19
合计	57,551,060.57	3,065,190.76	54,485,869.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27,350.41	557,602.78	47,069,747.63
在产品	315,950.05		315,950.05
库存商品	14,255,387.59	699,985.61	13,555,401.98
周转材料	550,582.74		550,582.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607,476.75		6,607,476.75
合计	69,356,747.54	1,257,588.39	68,099,159.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75,976.63	582,792.19	44,593,184.44
在产品	158,974.73		158,974.73
库存商品	12,191,453.26	358,723.65	11,832,729.61
周转材料	638,870.24		638,870.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667,207.66		3,667,207.66
合计	61,832,482.52	941,515.84	60,890,966.68

(2) 存货项目分析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降低存货规模的方式及有效性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上述3类主要存货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99.01%、98.75%、98.71%，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生产周期2天左右，24小时连续生产。为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短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和积压风险，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一个月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备货10天左右，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确定存货储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高新	19.98%	7.27%	5.97%
仕佳光子	81.55%	32.90%	32.79%
中广核	51.97%	22.69%	29.50%
至正股份	101.02%	23.42%	16.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63%	21.57%	21.21%
公司	16.44%	10.20%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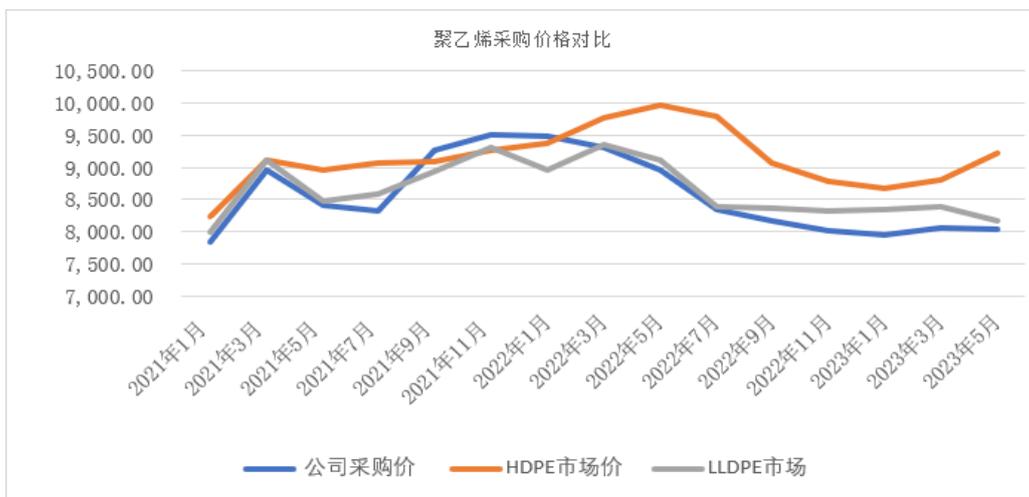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高新	5.58	14.89	13.87
仕佳光子	1.22	3.20	3.36
中广核	1.92	3.58	3.74
至正股份	1.48	4.99	3.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5	6.67	6.22
公司	5.22	10.18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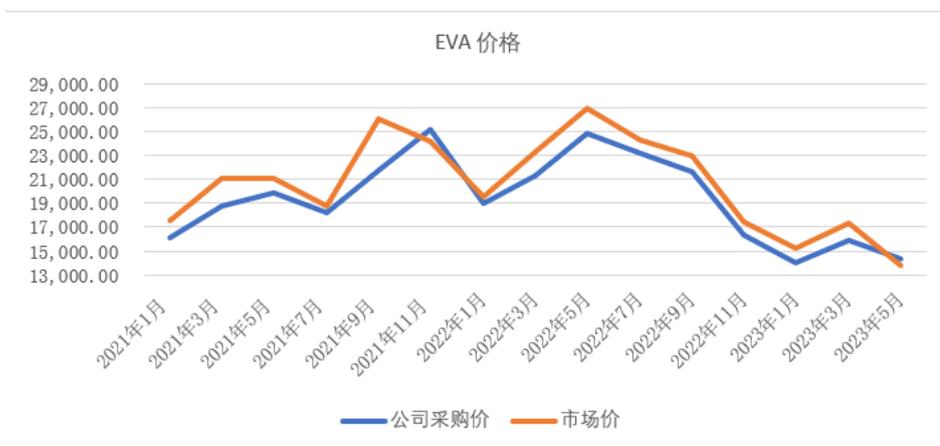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存货管理较好，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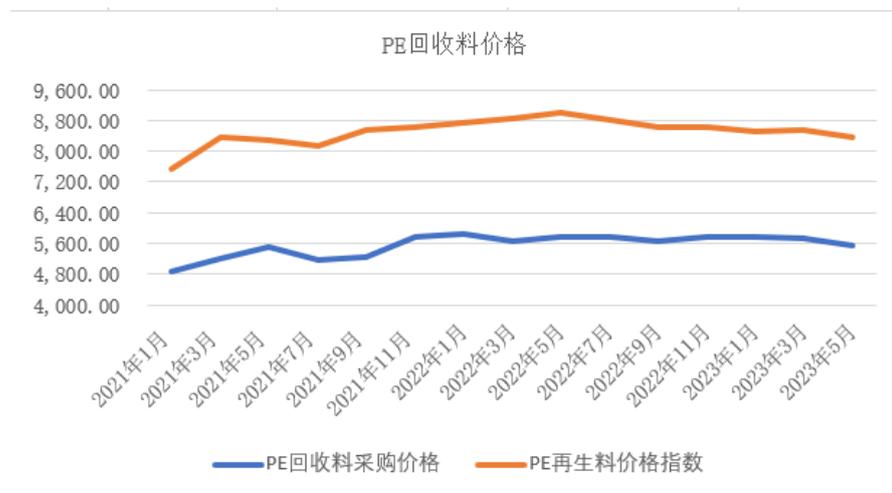
1、全新聚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EVA树脂市场价格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3、PE 回收料价格与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发布 PE 再生料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注：全新聚乙烯及 EVA 树脂市场价格取自 wind 信息部分不同区域查询市场价格均价，PE 再生料价格指数来自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发布各月 PE 再生料价格指数（未披露价格情况，未披露价格情况，只公布价格指数）*10。

因公司聚乙烯及 EVA 树脂规格型号多，wind 统计数据未区分型号，材料采购单价与 wind 统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匹配。公司采购人员对大宗商品价格进行实时观察，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关注相关商品期货市场价格走势来制定采购策略，因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只披露 PE 再生料价格指数未披露价格情况，经对比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为 89.89%、93.81%、94.56%，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

为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短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和积压风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确定存货储备情况，公司目前存货规模与销售情况基本配比，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日常存货管理过程中，确保公司存货安全库存同时防止存货积压，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生产、采购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同时结合各月盘点情况，对存在积压迹象存货形成处置方案，及时清理积压库存，降低成本。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内控建设及有效性情况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1、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a. 确定估计售价

公司按照同类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对于原材料未来可以加工形成的产品存在多种型号的，采用各类可能加工形成的产品最近订单价格的平均数作为确定估计售价的参考依据。

b. 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对于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销售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估计生产至完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尚需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确定，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参考公司最近期间的平均水平计算确定。

c. 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根据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根据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税费率，使用存货的估计售价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费率计算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2、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内部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变现净值依据具体为：

a. 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合同销售价格-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b.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c.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参考产成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3、各期末具体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3,628.01	115.96	3.20%
	库存商品	1,418.22	189.56	13.37%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762.74	55.76	1.17%
	库存商品	1,486.05	69.02	4.6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517.60	58.28	1.29%
	库存商品	1,236.71	35.27	2.85%

公司对2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高新	0.87%	2.45%	6.23%

仕佳光子	16.22%	12.13%	5.63%
中广核技	4.03%	4.03%	2.80%
至正股份	-	-	-
科普达	5.33%	1.81%	1.52%

因仕佳光子和中广核技多元化经营，存货结构涉及多个业务版块，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按照业务类别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分类，总体进行比较，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三) 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有效性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已制定《仓库管理办法》《物资进出管理规定》，公司产成品、原材料、五金配件主管部门为事业部生产办，业务由财务结算中心财务部负责，相关职责如下：

1、仓库主管：负责对公司产成品、原材料、不合格产品、机头料、脚料等出入库统计和帐务录入，库存日报的报送

1) 原材料库存，仓库管理员（含五金仓库）每天上午9点30向仓库主管上报上日库存情况，仓库主管进行整理汇总，10点30上报总经理、各事业部副总、采购经理、财务部会计主管，普料另报各车间主任；特料另报技术研发部经理、各车间主任；

2) 产成品库存，各车间产成品责任管理人每天上午8点30向仓库主管上报上日车间库存情况，运输负责人上报上日发货情况，仓库主管进行整理汇总，10点上报总经理、生产副总、销售部经理、财务部各主办会计和经理、各事业部副总；

每月末向财务部报月报。负责检查、督促仓库管理员，严格执行“二齐、三清、四定位”的仓库管理规定，杜绝仓库脏、乱、差和未挂实物卡片的不良现象；

普料大仓库仓管员：对普料原材料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普料原材料出入库的相关手续，规划并合理安排好材料存放地点，履行仓管员工作职责特料原材料；

仓库仓管员：对特料原材料管理工作负总责，办理特料原材料出入库的相关手续，规划并合理安排好材料存放地点，履行仓管员工作职责。

2、产成品发货管理员责任：

2) 仓库管理员开具《成品出库单》到司机收货签字确认之前，单据由发货管理员负责收集整理，仓库管理员按产品分类建立产成品出入库台帐或ERP系统下推生成成品出库单；

3) 产成品装完车后，离开公司前由物流部负责监督货物固定、防湿；

4) 离开公司到客户收货确认之间由承运司机负责，物流部和销售部负责跟踪；

3、五金仓库仓管员：对五金配件材料管理工作负总责，办理五金配件材料出入库的相关手续，规划并合理安排好材料存放地点，履行仓管员工作职责。

4、存货盘点

公司的产成品、原材料、办公用品仓库和五金仓库进行定期盘点（原材料及产品每月三十号和一号，办公及五金每月二十五号）。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分成各个小组分别对普料和特料的产成品、原材料，以及党政办的办公用品仓库和生产部的五金仓库进行实地盘点。材料会计根据实地盘点结果，做出电子文档，反应出账存与实存差异，找出差异原因，查明不了差异原因，报请公司领

导。

5、 财务部责任：对原材料、产成品业务管理工作负总责。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359,167.17	359,167.17	359,167.17
预缴其他税费		7,084.72	
合计	359,167.17	366,251.89	359,167.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719,701.53	63.18%	60,316,522.02	69.20%	57,646,350.75	67.83%
在建工程	4,814,351.41	5.09%	108,522.24	0.12%		
使用权资产	1,902,606.29	2.01%	503,922.45	0.58%	989,630.55	1.16%
无形资产	24,454,351.47	25.87%	24,746,774.86	28.39%	25,331,621.62	29.81%
长期待摊费用	112,666.70	0.12%	138,666.68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484.01	1.93%	1,350,173.06	1.55%	833,482.06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00.00	1.80%	3,000.00	0.00%	188,324.00	0.22%
合计	94,528,161.41	100.00%	87,167,581.3	100.00%	84,989,408.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4%、97.71%及 94.14%，均在 90%以					

	上，基本保持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07,869.96	2,181,286.23	745,489.73	96,243,666.46
房屋及建筑物	47,847,653.35			47,847,653.35
机器设备	40,014,914.48	1,590,382.26	745,489.73	40,859,807.01
运输工具	3,091,724.28	481,847.71		3,573,571.9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3,577.85	109,056.26		3,962,634.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91,347.94	2,740,832.23	708,215.24	36,523,964.93
房屋及建筑物	9,793,686.48	759,985.10		10,553,671.58
机器设备	20,543,468.37	1,670,380.54	708,215.24	21,505,633.67
运输工具	1,815,748.70	189,873.24		2,005,621.9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8,444.39	120,593.35		2,459,037.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16,522.02			59,719,701.53
房屋及建筑物	38,053,966.87			37,293,981.77
机器设备	19,471,446.11			19,354,173.34
运输工具	1,275,975.58			1,567,950.0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5,133.46			1,503,59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16,522.02			59,719,701.53
房屋及建筑物	38,053,966.87			37,293,981.77
机器设备	19,471,446.11			19,354,173.34
运输工具	1,275,975.58			1,567,950.0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5,133.46			1,503,596.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67,964.37	7,839,905.59		94,807,869.96
房屋及建筑物	46,148,786.69	1,698,866.66		47,847,653.35
机器设备	35,379,733.41	4,635,181.07		40,014,914.48
运输工具	2,201,585.53	890,138.75		3,091,724.2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237,858.74	615,719.11		3,853,577.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21,613.62	5,169,734.32		34,491,347.94
房屋及建筑物	8,286,988.01	1,506,698.47		9,793,686.48
机器设备	17,405,746.95	3,137,721.42		20,543,468.37
运输工具	1,501,637.75	314,110.95		1,815,748.7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7,240.91	211,203.48		2,338,444.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646,350.75			60,316,522.02
房屋及建筑物	37,861,798.68			38,053,966.87
机器设备	17,973,986.46			19,471,446.11
运输工具	699,947.78			1,275,975.5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0,617.83			1,515,13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646,350.75			60,316,522.02
房屋及建筑物	37,861,798.68			38,053,966.87
机器设备	17,973,986.46			19,471,446.11
运输工具	699,947.78			1,275,975.5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0,617.83			1,515,133.4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337,588.07	9,879,188.76	248,812.46	86,967,964.37
房屋及建筑物	39,723,835.02	6,523,725.25	98,773.58	46,148,786.69

机器设备	32,359,770.49	3,170,001.80	150,038.88	35,379,733.41
运输工具	2,129,817.39	71,768.14		2,201,585.5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4,165.17	113,693.57		3,237,85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99,384.85	4,539,128.18	116,899.41	29,321,613.62
房屋及建筑物	6,997,290.95	1,289,697.06		8,286,988.01
机器设备	14,604,102.65	2,918,543.71	116,899.41	17,405,746.95
运输工具	1,337,822.91	163,814.84		1,501,637.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0,168.34	167,072.57		2,127,24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438,203.22	5,208,147.53		57,646,350.75
房屋及建筑物	32,726,544.07			37,861,798.68
机器设备	17,755,667.84			17,973,986.46
运输工具	791,994.48			699,947.7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3,996.83			1,110,61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438,203.22			57,646,350.75
房屋及建筑物	32,726,544.07			37,861,798.68
机器设备	17,755,667.84			17,973,986.46
运输工具	791,994.48			699,947.7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3,996.83			1,110,617.8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8,172.36	1,701,941.55	1,167,182.37	2,182,931.54
房屋及建筑物	1,648,172.36	1,701,941.55	1,167,182.37	2,182,93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4,249.91	303,257.71	1,167,182.37	280,325.25
房屋及建筑物	1,144,249.91	303,257.71	1,167,182.37	280,325.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3,922.45			1,902,606.29

房屋及建筑物	503,922.45			1,902,60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3,922.45			1,902,606.29
房屋及建筑物	503,922.45			1,902,606.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627.55	107,544.81		1,648,172.36
房屋及建筑物	1,540,627.55	107,544.81		1,648,172.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997.00	593,252.91		1,144,249.91
房屋及建筑物	550,997.00	593,252.91		1,144,249.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9,630.55			503,922.45
房屋及建筑物	989,630.55			503,92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9,630.55			503,922.45
房屋及建筑物	989,630.55			503,922.4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627.55		1,540,627.55
房屋及建筑物		1,540,627.55		1,540,62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997.00		550,997.00
房屋及建筑物		550,997.00		550,997.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9,630.55
房屋及建筑物				989,63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9,630.55
房屋及建筑物				989,630.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其他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	期末

			资产	减少	本化累 计金额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来源	余额
光电二期3号厂房再生资源高值利用	102,714.20	4,663,335.27							4,766,049.47
其他	5,808.04	71,440.79	28,946.89						48,301.94
合计	108,522.24	4,734,776.06	28,946.89				-	-	4,814,351.4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电二期3号厂房再生资源高值利用		102,714.20							102,714.20
其他项目		452,661.48	446,853.44						5,808.04
合计		555,375.68	446,853.44				-	-	108,522.24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电1号厂房	1,015,692.42	5,481,662.83	6,497,355.25						
合计	1,015,692.42	5,481,662.83	6,497,355.25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55,999.19			28,655,999.19
土地使用权	28,607,455.50			28,607,455.50
专利权	48,543.69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09,224.33	292,423.39		4,201,647.72
土地使用权	3,895,102.53	291,099.47		4,186,202.00
专利权	14,121.80	1,323.92		15,445.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46,774.86			24,454,351.47
土地使用权	24,712,352.97			24,421,253.50
专利权	34,421.89			33,09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46,774.86			24,454,351.47
土地使用权	24,712,352.97			24,421,253.50
专利权	34,421.89			33,097.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55,999.19			28,655,999.19
土地使用权	28,607,455.50			28,607,455.50
专利权	48,543.69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24,377.57	584,846.76		3,909,224.33
土地使用权	3,312,903.61	582,198.92		3,895,102.53
专利权	11,473.96	2,647.84		14,121.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31,621.62			24,746,774.86
土地使用权	25,294,551.89			24,712,352.97
专利权	37,069.73			34,42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31,621.62			24,746,774.86
土地使用权	25,294,551.89			24,712,352.97
专利权	37,069.73			34,421.8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55,999.19			28,655,999.19
土地使用权	28,607,455.50			28,607,455.50
专利权	48,543.69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39,530.82	584,846.75		3,324,377.57
土地使用权	2,730,704.69	582,198.92		3,312,903.61
专利权	8,826.13	2,647.83		11,473.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16,468.37			25,331,621.62
土地使用权	25,876,750.81			25,294,551.89

专利权	39,717.56			37,069.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16,468.37			25,331,621.62
土地使用权	25,876,750.81			25,294,551.89
专利权	39,717.56			37,069.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29,940.26	776,159.08				1,806,099.3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87,123.56	1,139,860.46				25,026,984.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72.33	2,658.90				22,331.23
存货跌价准备	1,257,588.39	2,354,570.10		546,967.73		3,065,190.76
合计	26,194,324.54	4,273,248.54		546,967.73		29,920,605.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53,738.95	-3,323,798.69				1,029,940.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8,333.47	16,338,790.09				23,887,12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1.95	16,420.38				19,672.33
存货跌价准备	941,515.84	752,615.38		436,542.83		1,257,588.39
合计	12,846,840.21	13,784,027.16		436,542.83		26,194,32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8,666.68		25,999.98		112,666.70
合计	138,666.68		25,999.98		112,666.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6,000.00	17,333.32		138,666.68
合计		156,000.00	17,333.32		138,666.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90,274.25	1,573,541.14
租赁	1,659,619.10	248,942.87
合计	12,149,893.35	1,822,484.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88,893.50	1,303,334.03
租赁	312,260.16	46,839.03
合计	9,001,153.66	1,350,173.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6,087.41	698,413.11
租赁	900,459.66	135,068.95
合计	5,556,547.07	833,482.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02,000.00	3,000.00	188,324.00
合计	1,702,000.00	3,000.00	188,32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4	4.07	4.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2	10.18	9.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1.70	1.4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次、4.07次和1.64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应收账款大部分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回款速度较快，除个别客户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6次、10.18次和5.22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供应状况、资金状况、市场需求、客户订单情况等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在营收规模增长情况下，保持存货规模合理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6次、1.70次和0.82次，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045,337.93	58.98%	110,032,065.46	43.93%	109,190,279.36	40.76%
应付账款	54,110,487.91	20.85%	57,830,320.81	23.09%	81,110,769.61	30.27%

合同负债	736,318.31	0.28%	525,566.38	0.21%	4,973,747.25	1.86%
应付职工薪酬	4,109,197.60	1.58%	6,644,834.50	2.65%	5,624,916.50	2.10%
应交税费	6,417,571.12	2.47%	6,353,934.48	2.54%	6,736,654.00	2.51%
其他应付款	36,701,920.29	14.14%	64,849,570.27	25.89%	53,571,992.56	1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74.85	0.24%	2,519,436.34	1.01%	673,525.51	0.25%
其他流动负债	3,780,834.25	1.46%	1,700,794.10	0.68%	6,051,973.69	2.26%
合计	259,535,942.26	100.00%	250,456,522.34	100.00%	267,933,858.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02%、92.91%和93.97%，202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原因为公司为偿还员工及股东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同时其他应付款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7,950,000.00	66,250,000.00	81,000,000.00
保证借款	89,550,000.00	37,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5,402,025.60	6,638,061.15	28,047,022.93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3,312.33	144,004.31	143,256.43
合计	153,045,337.93	110,032,065.46	109,190,279.3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23,160.60	98.22%	57,271,067.09	99.03%	80,384,025.26	99.10%
1年以上	587,327.31	1.78%	559,253.72	0.97%	726,744.35	0.90%
合计	54,110,487.91	100.00%	57,830,320.81	100.00%	81,110,769.6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护套料款	5,549,092.50	1年以内	10.26%
江阴华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547,912.87	1年以内	4.7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101,309.21	1年以内	3.88%
漯河市瑞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020,943.20	1年以内	3.73%
山东中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530,156.29	1年以内	2.83%
合计	-	-	13,749,414.07	-	25.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995,857.62	1年以内	8.64%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护套料款	4,507,453.20	1年以内	7.79%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材料款	3,796,654.00	1年以内	6.57%
江阴华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670,547.47	1年以内	6.35%
山东中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794,366.42	1年以内	4.83%
合计	-	-	19,764,878.71	-	34.1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193,833.97	1年以内	6.40%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护套料款	4,009,368.19	1年以内	4.94%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851,089.37	1年以内	4.75%

公司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523,424.11	1年以内	4.34%
武汉塑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817,077.63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19,394,793.27	-	23.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736,318.31	525,566.38	4,973,747.25
合计	736,318.31	525,566.38	4,973,747.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8,051.19	15.14%	22,725,939.48	35.04%	22,271,380.57	41.57%
1至2年	21,769,105.07	59.32%	21,372,402.13	32.96%	8,162,667.84	15.24%
2至3年	3,252,223.17	8.86%	7,821,109.16	12.06%	13,466,498.92	25.14%
3年以上	6,122,540.86	16.68%	12,930,119.50	19.94%	9,671,445.23	18.05%
合计	36,701,920.29	100.00%	64,849,570.27	100.00%	53,571,992.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借款	34,538,754.42	94.11%	63,146,102.52	97.37%	52,170,327.09	97.38%
保证金	475,175.00	1.29%	481,175.00	0.74%	590,544.90	1.10%
其他	1,687,990.87	4.60%	1,222,292.75	1.88%	811,120.57	1.51%
合计	36,701,920.29	100.00%	64,849,570.27	100.00%	53,571,992.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柯斌	实际控制人	个人借款	11,178,749.00	1年以内 1,054,602.24元, 1至2年 4,266,247.24元, 2至3年 4,520,435.13元, 3年以上 1,337,464.39元	30.46%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个人借款	4,819,152.18	1年以内 2,316,064.56元, 1至2年 1,029,409.91元, 2至3年 1,473,677.71元	13.13%
柯汉桥	董事	个人借款	4,652,492.43	1年以内 245,285.16元, 1至2年 648,703.52元, 2至3年 1,825,750.68元, 3年以上 1,932,753.07元	12.68%
蔡海峰	股东、员工	个人借款	4,047,925.94	1年以内 157,825.47元, 1至2年 510,249.00元, 2至3年 482,683.47元, 3年以上 2,897,168.00元	11.03%
程文定	股东、员工	个人借款	2,826,906.51	1年以内 471,245.17元, 1至2年 590,875.47元, 2至3年 1,693,554.34元, 3年以上 71,231.53元	7.70%
合计	-	-	27,525,226.06	-	75.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柯斌	实际控制人	个人借款	13,299,890.69	1年以内 5,141,549.47元, 1至2年 5,172,718.14元, 2至3年 2,985,623.08元	20.51%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个人借款	6,762,634.88	1年以内 4,942,718.92元, 1至2年 1,819,915.96元	10.43%
柯汉桥	董事	个人借款	4,758,253.83	1年以内 795,131.68元, 1至2年 1,975,360.56元, 2至3年 1,987,761.59元	7.34%
蔡海峰	股东、员工	个人借款	4,220,569.81	1年以内 647,974.47元, 1至2年 615,346.34元, 2至3年 2,957,249.00元	6.51%
戴大焰	财务总监	个人借款	3,440,605.24	1年以内 233,401.13元, 1至2年 3,207,204.11元	5.31%
合计	-	-	32,481,954.45	-	50.1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柯斌	实际控制人	个人借款	17,456,611.22	1年以内 5,172,718.14元， 1至2年 12,283,893.08元	32.59%
柯汉桥	董事	个人借款	3,963,122.15	1年以内 1,975,360.56元， 1至2年 1,987,761.59元	7.40%
蔡海峰	股东、员工	个人借款	3,872,595.34	1年以内 615,346.34元， 1至2年 3,257,249.00元	7.23%
戴大焰	财务总监	个人借款	3,207,204.11	1年以内	5.99%
郭在红	董秘	个人借款	2,002,992.36	1年以内 287,966.19元， 1至2年 1,715,026.17元	3.74%
合计	-	-	30,502,525.18	-	56.95%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柯斌	1,117.87	1,329.99	1,745.66
柯征辉	481.92	676.26	181.99
柯汉桥	465.25	475.83	396.31
蔡海峰	404.79	422.06	387.26
程文定	282.69	291.03	187.40
张广炎	242.29	252.51	139.46
郭在红	227.79	237.64	200.30
戴大焰	100.87	344.06	320.72
熊三星	79.16	81.97	54.84
独山镇村	51.23	52.34	-
胡美花	-	26.82	15.78
刘建军	-	185.69	153.40
熊丽琴	-	31.97	19.86
黄彩虹	-	6.77	6.31
吕艳群	-	16.91	15.77
黄立光	-	63.57	58.76
孙记祥	-	19.97	13.67
金军	-	70.29	69.51
张新雄	-	25.60	23.88
柯保定	-	14.20	13.24
刘文英	-	12.39	11.55
戴慧风	-	38.74	23.25
梅建国	-	22.92	9.96
梅志峰	-	5.62	5.24
彭林球	-	8.93	8.33
帅水洋	-	50.26	46.89

出借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柯怀周	-	11.36	10.60
涂培纯	-	5.47	-
柯群舟	-	11.48	6.74
张军	-	15.93	-
柯赛丙	-	11.24	10.49
何愿刚	-	41.60	38.81
柯童柱	-	149.79	55.06
刘玲	-	27.37	10.64
柯汶雄	-	16.22	15.13
骆景峰			3.87
柯旭红	-	46.56	43.43
毛悦	-	106.74	99.57
柯应军	-	42.85	39.97
梅晓平	-	53.34	23.22
程桂华	-	19.14	17.86
潘昀	-	22.55	21.03
黎海群	-	33.51	31.26
石黄	-	51.39	33.08
熊孟生	-	69.51	65.86
帅兴旺	-	29.90	27.89
熊小余	-	30.03	21.05
孙佩	-	11.02	6.32
杨钟红	-	25.13	23.44
王艳红	-	73.85	19.30
於佳庆	-	25.68	23.96
胡菲菲	-	35.82	33.42
何平	-	14.61	13.63
黎燕	-	24.41	15.82
熊银艳	-	36.56	24.20
李必弘	-	60.15	10.50
易文琪	-	15.50	9.47
李得志	-	133.49	95.04
詹懿	-	8.85	8.26
李慧群	-	11.27	10.51
张金华	-	30.93	14.98
李杨	-	43.94	23.46
张素华	-	71.37	87.61
梁龙四	-	16.75	15.63
张元元	-	21.44	21.04
廖桥民	-	3.22	3.16
刘海芳	-	41.56	38.77
於红桥		23.75	22.15
汪志慧		25.02	11.46
合计	3,453.86	6,314.64	5,217.03

②获取借款对象的方式及合规性

公司的借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公司未通过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获取借款对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借款的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且公司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获取借款对象，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③借款偿付情况、借款利息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截至目前，仅有实际控制人柯斌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截至2023年10月31日欠款余额为904.24万元；其他出借人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公司未因借款与出借人之间存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公司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提借款利息，公司借款利息未超过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具备合规性。

④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资金来源情况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年分红、家庭资金积累以及少部分朋友借款。

根据黄梅县公安局小池滨江新区分局以及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出借给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借款等方面的诉讼纠纷。

⑤会计处理

公司每月末按照借款金额、利率及借款期间计提财务费用，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644,834.50	12,328,182.95	14,863,819.85	4,109,19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174.90	818,174.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44,834.50	13,146,357.85	15,681,994.75	4,109,197.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24,916.50	27,711,353.26	26,691,435.26	6,644,83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6,626.47	1,016,626.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24,916.50	28,727,979.73	27,708,061.73	6,644,834.5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27,669.10	26,029,364.78	25,732,117.38	5,624,91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1,160.20	981,160.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27,669.10	27,010,524.98	26,713,277.58	5,624,916.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4,234.50	11,170,294.45	13,675,331.35	4,109,197.60
2、职工福利费		845,848.55	845,848.55	
3、社会保险费		178,526.94	178,52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60.75	170,760.75	
工伤保险费		7,766.19	7,766.19	
4、住房公积金	30,600.00	48,640.82	79,240.8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872.19	84,872.19	
合计	6,644,834.50	12,328,182.95	14,863,819.85	4,109,197.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4,916.50	26,156,134.36	25,166,816.36	6,614,234.50
2、职工福利费		1,106,151.13	1,106,151.13	
3、社会保险费		308,436.61	308,43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593.35	287,593.35	
工伤保险费		11,351.26	11,351.26	
生育保险费		9,492.00	9,492.00	
4、住房公积金		80,659.00	50,059.00	30,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72.16	59,972.16	
合计	5,624,916.50	27,711,353.26	26,691,435.26	6,644,834.5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7,669.10	24,223,922.30	23,926,674.90	5,624,916.50
2、职工福利费		1,066,853.68	1,066,853.68	
3、社会保险费		313,486.00	313,48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662.00	275,662.00	
工伤保险费		14,258.00	14,258.00	
生育保险费		23,566.00	23,566.00	
4、住房公积金		85,521.00	85,5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581.80	339,581.80	
合计	5,327,669.10	26,029,364.78	25,732,117.38	5,624,916.5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36,172.84	4,521,419.45	5,136,541.2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47,538.92	54,849.79	
个人所得税	780,999.63	695,626.70	568,32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315.94	272,686.92	260,507.34
房产税	124,749.96	144,880.86	111,299.18
土地使用税	43,239.18	43,239.18	108,097.95
教育费附加	148,333.23	162,973.82	154,659.49
其他税费	187,221.42	458,257.76	397,225.92
合计	6,417,571.12	6,353,934.48	6,736,654.0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5,721.38	68,323.63	646,587.14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685,112.87	1,632,470.47	5,405,386.55
合计	3,780,834.25	1,700,794.10	6,051,97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800,000.00	60.10%		
租赁负债	1,025,344.25	8.38%	219,667.27	1.03%	226,934.15	3.89%
递延收益	10,723,333.33	87.63%	7,983,333.33	37.49%	5,200,000.00	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345.14	3.99%	294,260.80	1.38%	402,270.92	6.90%
合计	12,237,022.72	100.00%	21,297,261.40	100.00%	5,829,205.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33%	62.22%	64.93%
流动比率（倍）	1.32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11	1.12	1.03
利息支出	4,648,331.45	9,595,806.19	7,616,67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	3.26	3.88

注：利息支出为抵减财政贴息之前的金额。

1、波动原因分析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3%、62.22%和62.3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中下降趋势。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8、3.26和2.57,利息保障倍数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短期借款中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科普达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2023/6/7	2024/6/6	2,000.00	
2	科普达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小池支行	2023/6/19	2024/6/19	500.00	
3	科普达	中国工商银行黄梅支行	2023/1/2	2024/1/2	1,300.00	
4	科普达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2023/2/2	2024/2/2	1,000.00	
5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2023/3/13	2023/9/22	490.00	到期已偿还
6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2023/3/13	2023/9/22	490.00	到期已偿还
7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2023/3/20	2023/9/22	490.00	到期已偿还
8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2023/3/24	2023/9/22	490.00	到期已偿还
9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2023/5/5	2023/11/3	990.00	到期已偿还
10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22/8/9	2023/8/9	990.00	到期已偿还
11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22/8/23	2023/8/23	990.00	到期已偿还
12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22/10/8	2023/10/8	500.00	到期已偿还
13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22/10/20	2023/10/20	520.00	到期已偿还
14	科普达	湖北银行黄梅支行	2023/3/27	2024/3/27	1,000.00	
15	科普达光电	中国银行黄梅小池支行	2023/2/16	2024/2/16	1,000.00	
16	科普达光电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小池支行	2023/6/27	2024/6/27	1,000.00	
17	合计				13,750.00	

截至目前,已到期5,950.00万元借款公司已偿还,7,800.00万借款于2024年陆续到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439.57万元,因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较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期后回款18,397.93万元,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持有承兑汇票及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支付的款项可随时进行贴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40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12和1.0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目前与公司合作的银行及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科普达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2,000.00
2	科普达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小池支行	1,500.00
3	科普达	中国工商银行黄梅支行	2,500.00
4	科普达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1,000.00

5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6	科普达	湖北银行黄梅支行	1,000.00
7	科普达	光大银行黄冈分行	1,000.00
8	科普达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黄石支行	2,000.00
9	科普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梅支行	1,000.00
10	科普达	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3,000.00
11	科普达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5,000.00
12	科普达光电	中国银行黄梅小池支行	1,000.00
13	科普达光电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小池支行	1,000.00
14	科普达光电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梅支行	1,000.00
15	合 计		26,000.00

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比较稳定，在公司经营未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各银行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放款，额度内循环使用，相关借款安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所有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展期或其他还款安排。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2,126.33	-97,705,422.85	-59,861,02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2,717.23	-6,685,241.32	-7,250,78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838.05	91,951,789.19	81,301,30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38,509.16	-12,324,905.67	14,188,690.5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1年和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系公司将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收到款项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票据到期之后，出票人直接将款项兑付给持票人，考虑此部分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21	-9,770.54	-5,986.10
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2,202.85	5,770.15	10,682.80
合 计	2,535.06	-4,000.39	4,696.70

考虑贴现影响后，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客户回款放缓导致销售对应的相关款项余额较2021年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3,992.67万元；另，因销售规模增加，增加备货导致支付采购款增加。

2023年1-6月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销售回款好转,考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影响后,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各期销售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93.41%、85.02%、92.37%,销售回款好转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08万元、-668.52万元和-795.27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0.13万元、9,195.18万元、17.5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收到款项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创建于2008年1月,厂地面积22万平方米,各种光电线缆材料总产能11.50万吨左右,公司形成了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产品系列,涵盖100多个品种,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特种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可以应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数据线缆等不同场景,最终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电气装备等领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经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与长飞光纤、烽火通信、特发信息、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实现收入60,911.05万元、72,754.34万元、35,901.42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柯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66%	11.45%
熊三星	实际控制人	5.80%	-
润科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柯斌持股45.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科普达光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普达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詹懿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珠海市科思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杨之妹李静持股 100%的企业
慈溪市浒山军民服装店	董事李杨父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黄梅县信大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三星父亲持有 48%的股权，股东蔡海峰持有 52%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李杨	董事
柯汉桥	董事
程文定	董事
涂培纯	监事会主席
王艳红	监事
梅晓平	监事
詹懿	副总经理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戴大焰	财务总监
熊孟生	实际控制人熊三星之父
熊小余	实际控制人熊三星之妹
於红桥	实际控制人熊三星之妹夫
石黄	董事柯汉桥之女婿
程桂华	董事柯汉桥之妹夫
梅志峰	监事王艳红之妹夫
李得志	离任董事
向上	持股 4.24%股东蔡海峰的表兄弟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4.24%股东蔡海峰的表兄弟向上控制的企业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24%股东蔡海峰弟弟蔡亚峰参股 20%的企业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柯征辉堂弟柯赛丙配偶控制的公司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李得志持股 35%的公司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464,645.64	7.29%	42,571,741.80	11.50%		
向上					1,358,921.00	0.39%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100,485.55	14.67%	151,073,084.52	40.79%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44,185.85	97.82%	27,429,699.73	73.67%	22,131,223.33	76.84%
柯斌	273,993.91	5.89%	770,561.84	8.03%	754,316.59	9.90%
熊三星	19,275.99	0.41%	37,600.88	0.39%	25,662.61	0.34%
柯征辉	125,580.19	2.70%	229,614.83	2.39%	176,263.19	2.31%
李得志	28,986.90	0.62%	60,984.98	0.64%	45,828.06	0.60%
柯汉桥	112,313.29	2.42%	220,164.60	2.29%	155,921.06	2.05%
程文定	68,542.37	1.47%	123,400.80	1.29%	73,486.03	0.96%
涂培纯	2,083.75	0.04%	3,206.51	0.03%		
梅晓平	21,707.50	0.47%	23,141.05	0.24%	8,315.50	0.11%
王艳红	30,072.50	0.65%	31,566.36	0.33%	6,986.43	0.09%
詹懿	3,583.75	0.08%	4,181.71	0.04%	3,807.56	0.05%
郭在红	54,943.50	1.18%	111,754.59	1.16%	91,249.91	1.20%
戴大焰	41,227.89	0.89%	156,501.41	1.63%	152,349.05	2.00%
李杨	10,940.19	0.24%	19,773.77	0.21%	10,059.66	0.13%
於红桥	4,312.50	0.09%	11,064.49	0.12%	10,350.27	0.14%
熊小余	11,675.00	0.25%	13,963.99	0.15%	7,292.12	0.10%
熊孟生	28,162.50	0.61%	32,026.63	0.33%	29,938.67	0.39%
石黄	20,866.25	0.45%	22,975.44	0.24%	15,399.00	0.20%
程桂华	7,440.00	0.16%	8,944.61	0.09%	5,939.04	0.08%
梅志峰	2,185.00	0.05%	2,594.25	0.03%	1,670.21	0.02%
小计	56,077,210.02	-	222,958,548.79	-	25,064,979.2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	1、因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简称“2021年第40号公告”），需取得PE回收料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原自然人供应商成立公司或登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交易。					

析

报告期，公司向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尚泰公司”）、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荣通公司”）采购 PE 回收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等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单价	差异率
尚泰公司	高价料				7,169.93	7,075.27	1.34%
	中价料	6,377.80	6,283.18	1.51%	6,495.59	6,399.86	1.50%
	低价料	5,514.23	5,430.99	1.53%	5,636.58	5,486.85	2.73%
荣通公司	高价料				7,217.42	7,075.27	2.01%
	中价料	6,464.94	6,283.18	2.89%	6,439.83	6,399.86	0.62%
	低价料	5,536.75	5,430.99	1.95%	5,488.53	5,486.85	0.03%

PE 回收料主要为聚乙烯废塑料，但是来源比较广，如废大棚、废线性料、废搅锅皮、废二百料等，公司每次对购进的 PE 回收料进行检测，对不同来源的废塑料按等级、品质分别定价，导致各个供应商采购价格会形成一定的差异，如 2022 年 12 月废二白料（低等级）采购价格 5,500.00 元/吨，废大棚料（低等级）采购价格 6,000 元/吨，差异 500 元。经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向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飞公司”）采购光缆护套料，公司部分客户位于西南片区（四川成都、四川眉山），公司位置距离西南片区较远，运输成本较高，而润飞公司地处四川眉山，公司直接从润飞公司采购相关商品进行销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单价	差异率
润飞公司	6,431.02	6,141.59	4.71%	6,503.78	6,660.78	-2.36%	6,064.90	6,131.18	-1.08%

因润飞公司位于四川眉山，货物发往地主要为成都或眉山，而非关联方湖北程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程鑫公司”）则是发往广东、四川等地，润飞公司的运费成本相对更低，因此 2022 年及 2021 年采购价格稍低；2023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程鑫公司采购单价高，系程鑫公司因质量问题被降级使用，导致润飞公司的采购单价比程鑫公司高，在考虑运输成本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公司向润飞公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因润飞公司规模较小，未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需满足相关标准：1、环评通过验收，安全生产符合条件，销售规模需达到一定标准；2、需拥有自有土地和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检测设备；3、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此外，客户定期派专人到供应商现场审核，对供应商设计开发管理、制程管理、实验室管理、最终产品控制、质控管理、人员管理、来料管理、保管发运、外部供方管理进行审核，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客户供应商管理标准。

公司直接从润飞公司采购相关商品进行销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业绩的情形。

3、向关联方借款

因公司采购 PE 回收料付款账期较短，且支付银行存款，而客户的信用期为 0-90 天不等，且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由于采购和销售收付款账期差及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的资金有一定的短缺，故公司向股东及员工借款，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借款利率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其他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实际控制人柯斌借款 904.24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例较低，公司通过加强销售回款、向银行申请借款、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

4、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因公司部分客户位于西南片区（四川成都、四川眉山），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地域优势，因合作多年，公司从润飞公司采购能更快响应客户需求，未来仍会与其发生交易；

如未来经营过程出现资金短期情形，金融机构借款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向股东进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较为熟悉，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及渠道优势，能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未来将会持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5、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向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缆护套料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5.61%、4.08%、3.97%，占比较低；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 PE 回收料占采购总额比例 11.94%、28.83%、0.24%，呈下降趋势。光缆护套料为公司自产产品，PE 回收料货源充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比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目前，对实控人柯斌借款金额占有息负债比例较低，其他借款已偿还完毕。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1 年度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00.00	2020/05/27 -2021/05/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20/07/24 -2021/07/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33,300,000.00	2020/06/24 -2021/06/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800,000.00	2020/06/30 -2021/06/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00,000.00	2020/06/30 -2021/06/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000,000.00	2020/06/30 -2021/06/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20/03/18 -2021/03/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00.00	2021/05/17 -2022/05/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21/07/30 -2022/07/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00,000.00	2021/06/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

		-2022/06/08				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800,000.00	2021/06/30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000,000.00	2021/06/30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33,300,000.00	2021/06/09 -2022/06/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2021/03/22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0,989.50	2021/03/24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9,010.5	2021/03/25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21/03/23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2022 年度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00.00	2021/05/17 -2022/05/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21/07/30 -2022/07/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00,000.00	2021/06/30-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800,000.00	2021/06/30-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000,000.00	2021/06/30-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33,300,000.00	2021/06/09- 2022/06/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2021/03/22-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	4,060,989.50	2021/03/24- 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心（有限合伙）						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9,010.50	2021/03/25-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21/03/23-2022/0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00.00	2022/05/19-2023/05/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16,000,000.00	2022/01/04-2025/01/0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09-2023/08/0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23-2023/08/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000,000.00	2022/10/08-2023/10/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200,000.00	2022/10/20-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20,000,000.00	2022/06/22-2023/0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22/03/29-2023/0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2/09/29-2023/09/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8,550,000.00	2022/03/16-2023/03/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09-2023/08/0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23-2023/08/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000,000.00	2022/10/08-2023/10/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200,000.00	2022/10/20-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0,000,000.00	2022/01/20-2023/01/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6,000,000.00	2022/06/17-2023/06/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4,000,000.00	2022/06/17-2023/06/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2023年1-6月						
柯斌	6,000,000.00	2022/06/17-2023/06/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4,000,000.00	2022/06/17-2023/06/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0,000,000.00	2023/02/16-2024/02/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00.00	2022/05/19-2023/05/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16,000,000.00	2022/01/04-2025/01/0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09-2023/08/0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23-2023/08/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000,000.00	2022/10/08-2023/10/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200,000.00	2022/10/20-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	20,000,000.00	2022/06/22-2023/0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	8,000,000.00	2022/03/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

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27				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2/09/29-2023/09/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8,550,000.00	2022/03/16-2023/03/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征辉、李杨、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5,000,000.00	2023/06/19-2024/06/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0,000,000.00	2023/03/27-2024/0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09-2023/08/0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9,900,000.00	2022/08/23-2023/08/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000,000.00	2022/10/08-2023/10/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5,200,000.00	2022/10/20-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6,000,000.00	2023/06/07-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7,000,000.00	2023/06/07-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7,000,000.00	2023/06/07-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3/03/20-2023/09/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3/03/24-2023/09/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50,000.00	2023/05/05-2023/11/0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50,000.00	2023/05/05-2023/11/0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3/03/13-2023/09/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4,900,000.00	2023/03/13-2023/09/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0,000,000.00	2023/02/02-2024/02/0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柯斌、熊三星	10,000,000.00	2022/01/20-2023/01/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3,142.40	3,230,219.88	2,886,116.00

2.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程文定	2,910,284.78	94,342.37	177,720.64	2,826,906.51
戴大焰	3,440,605.24	12,288.90	2,444,155.25	1,008,738.89
郭在红	2,376,396.03	62,443.50	160,903.67	2,277,935.86
柯斌	13,299,890.69	364,964.79	2,486,106.48	11,178,749.00
柯汉桥	4,758,253.83	211,170.29	316,931.69	4,652,492.43
柯征辉	6,762,634.88	156,837.12	2,100,319.82	4,819,152.18
李得志	1,334,850.54	49,931.00	1,384,781.54	
熊三星	819,739.86	33,975.99	62,080.70	791,635.15
涂培纯	54,665.21	1,667.00	56,332.21	
梅晓平	533,417.33	17,366.00	550,783.33	
王艳红	738,508.90	24,058.00	762,566.90	

詹懿	88,519.96	2,867.00	91,386.96	
李杨	439,373.18	19,548.00	458,921.18	
梅志峰	56,211.56	1,748.00	57,959.56	
程桂华	191,406.92	5,952.00	197,358.92	
石黄	513,899.55	16,693.00	530,592.55	
熊孟生	695,078.56	22,530.01	717,608.57	
熊小余	300,326.65	9,340.00	309,666.65	
於红桥	237,501.49	3,450.00	240,951.49	
合计	39,551,565.16	1,111,172.97	13,107,128.11	27,555,610.0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程文定	1,873,964.14	1,036,320.64		2,910,284.78
戴大焰	3,207,204.11	233,401.13		3,440,605.24
郭在红	2,002,992.36	423,403.67	50,000.00	2,376,396.03
柯斌	17,456,611.22	5,141,549.47	9,298,270.00	13,299,890.69
柯汉桥	3,963,122.15	795,131.68		4,758,253.83
柯征辉	1,819,915.96	4,942,718.92		6,762,634.88
李得志	950,362.56	384,487.98		1,334,850.54
熊三星	548,359.16	271,380.70		819,739.86
涂培纯	-	84,665.21	30,000.00	54,665.21
梅晓平	232,204.49	301,212.84		533,417.33
王艳红	192,955.81	545,553.09		738,508.90
詹懿	82,574.59	5,945.37		88,519.96
李杨	234,557.66	204,815.52		439,373.18
熊孟生	658,579.02	106,121.30	69,621.76	695,078.56
石黄	330,819.20	183,080.35		513,899.55
熊小余	210,533.70	89,792.95		300,326.65
於红桥	221,549.90	15,951.59		237,501.49
程桂华	178,551.23	12,855.69		191,406.92
梅志峰	52,436.16	3,775.40		56,211.56
合计	34,217,293.42	14,782,163.50	9,447,891.76	39,551,565.1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程文定	159,675.32	1,777,242.14	62,953.32	1,873,964.14
戴大焰	1,368,843.67	3,642,556.11	1,804,195.67	3,207,204.11
柯斌	13,246,700.95	5,172,718.14	962,807.87	17,456,611.22
柯汉桥	2,088,285.30	1,975,360.56	100,523.71	3,963,122.15
柯征辉	316,105.41	6,828,461.96	5,324,651.41	1,819,915.96
李得志	754,545.11	254,198.97	58,381.52	950,362.56
熊三星	279,529.07	278,698.16	9,868.07	548,359.16
梅晓平	20,252.09	212,667.06	714.66	232,204.49

王艳红	102,866.67	91,288.81	1,199.67	192,955.81
詹懿	77,028.54	8,265.27	2,719.22	82,574.59
郭在红	1,781,692.43	287,966.19	66,666.26	2,002,992.36
李杨	218,803.79	15,753.87		234,557.66
熊孟生	535,820.90	122,758.12		658,579.02
石黄	305,000.00	25,819.20		330,819.20
於红桥	199,374.00	22,175.90		221,549.90
熊小余		210,533.70		210,533.70
程桂华		178,551.23		178,551.23
梅志峰		52,436.16		52,436.16
合计	21,454,523.25	21,157,451.55	8,394,681.38	34,217,293.4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9,092.50	4,507,453.20	4,009,368.19	采购款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3,066.00	3,796,654.00		采购款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3,764.00	885,179.00		采购款
向上			551,082.00	
小计	6,995,922.50	9,189,286.20	4,560,450.1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柯斌	11,178,749.00	13,299,890.69	17,456,611.22	借款
熊三星	791,635.15	819,739.86	548,359.16	借款
柯征辉	4,819,152.18	6,762,634.88	1,819,915.96	借款
李得志		1,334,850.54	950,362.56	借款
柯汉桥	4,652,492.43	4,758,253.83	3,963,122.15	借款
程文定	2,826,906.51	2,910,284.78	1,873,964.14	借款
涂培纯		54,665.21		借款
梅晓平		533,417.33	232,204.49	借款
王艳红		738,508.90	192,955.81	借款
詹懿		88,519.96	82,574.59	借款
郭在红	2,277,935.86	2,376,396.03	2,002,992.36	借款
戴大焰	1,008,738.89	3,440,605.24	3,207,204.11	借款
李杨		439,373.18	234,557.66	借款
熊孟生		695,078.56	658,579.02	借款

石黄		513,899.55	330,819.20	借款
於红桥		237,501.49	221,549.90	借款
熊小余		300,326.65	210,533.70	借款
程桂华		191,406.92	178,551.23	借款
梅志峰		56,211.56	52,436.16	借款
小计	27,555,610.02	39,551,565.16	34,217,293.4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科普达诉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9,206.60	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光电诉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31,633.69	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买卖合同纠纷，科普达光电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光电诉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31,841.70	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买卖合同纠纷，科普达光电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6,727,723.00	已判决，执行中	案件已判决，正在申请执行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票面金额为14,227,723.00元，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8.79%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诉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459,606.00	已判决，执行中	案件已判决，正在申请执行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票面金额为3,959,606.5元，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光电诉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260,700.00	已判决，执行中	案件已判决，正在申请执行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票面金额为5,260,700元，科普达光电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诉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507,552.00	已达成调解，执行中	案件已调解结案，正在申请执行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票面金额为2,507,552元，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5.09%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普达光电诉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965,200.00	已达成调解，执行中	案件已调解结案，正在申请执行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票面金额为644,200元，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5.09%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2,723,462.99	-	-

注 1：科普达诉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科普达客户，向科普达采购原材料并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39,206.60元。2023年5月，科普达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

欠货款以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注 2：科普达光电诉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科普达光电客户，向科普达光电采购原材料并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 631,633.69 元。2023 年 5 月，科普达光电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以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注 3：科普达光电诉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科普达光电采购原材料并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 1,131,841.70 元。2023 年 5 月，科普达光电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以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注 4：科普达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科普达客户，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科普达共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7 张支付货款，金额共计 27,727,723 元，但票据到期后未承兑付款。

2022 年 9 月，科普达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票据款 27,727,723 元以及票据到期日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庭审期间，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兑付了 1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科普达支付 26,727,723 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诉讼受理费，2022 年 12 月 29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按上诉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元，余款 16,727,723.00 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尚未支付。之后科普达向嘉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余款 16,727,723.00 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金额为 14,227,723.00 元以及相关利息。

注 5：科普达诉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系科普达客户，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向科普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6 张支付货款，合计金额 6,459,606 元，但票据到期后未承兑付款。

2022 年 12 月，科普达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承兑的票据款 6,459,606 元以及票据到期日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庭审期间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兑付了 100 万元；2023 年 1 月 9 日，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向科普达支付票据金额 5,459,606 元以及相应期间利息。

判决生效后，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票据金额，之后科普达向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票据金额 5,459,606 元以及相应期间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金额为 3,959,606.5 元以及相关利息。

注 6：科普达光电诉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系科普达

光电客户，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4月27日，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向科普达光电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张支付货款，金额合计为5,260,700元，但票据到期后未承兑付款。

2022年12月，科普达光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承兑的票据款5,260,700元以及票据到期日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2023年1月9日，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向科普达支付票据金额5,260,700元以及相应期间利息。

判决生效后，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票据金额，之后科普达光电向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金额为5,260,700元以及相关利息。

注 7：科普达诉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科普达客户，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将出票人及承兑人为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共4张背书转让给科普达支付货款，金额共计2,507,552元，但票据到期后，承兑人未承兑付款。

2023年3月，科普达向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507,552元以及票据到期日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2023年4月20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科普达支付汇票票面款2,507,552元以及相应期间利息。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票据金额，后科普达向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金额为2,507,552元、相应期间利息以及代垫的案件受理费。

注 8：科普达光电诉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科普达光电客户，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将出票人及承兑为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共2张背书转让给科普达光电支付货款，金额共计965,200元，但票据到期后，承兑人未承兑付款。

2023年3月，科普达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965,200元以及票据到期日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2023年4月20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科普达支付汇票票面款965,200元以及相应期间利息。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深圳新奥科电缆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票据金额，后科普达光电向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汇票票面款965,200元、相应期间利息以及代垫的案件受理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金额为644,200元、相应期间利息以及代垫的案件受理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

自公司对客户提请诉讼后，为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与被起诉客户逐渐减少业务往来，但公司未来仍有与对方合作的可能，公司也一直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发生原因	案件结果	反诉、胜诉情况
1	(2023)鄂1102民初字第768号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科普达	-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网站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作品，故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图片使用费用5,000元。	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向原告支付了1,500元使用费。	无反诉，原告撤诉结案
2	(2021)京01民终6242号	深圳市华扬信技术有限公司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达,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弗兰德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被告向深圳市科邦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一张1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后深圳市科邦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背书转让给第三人弗兰德公司，第三人弗兰德公司背书转让给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汉胜公司”)，珠海汉胜公司背书转让给科普达，科普达背书转让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无反诉，原告败诉

						给科普达光电。票据到期后被告作为出票人未承兑付款，后原告向第三人弗兰德公司支付了10万元票据款，弗兰德公司向珠海汉胜支付了10万票据款，珠海汉胜向科普达支付了10万元。故原告向票据出票人被告请求支付票据款，将科普达作为诉讼第三人。		
--	--	--	--	--	--	---------------------------------------------------------------------------------------------------------------------	--	--

公司涉及的诉讼主要为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公司为原告，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

通过企查查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高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仕佳光子”)、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技”)、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至正股份”)诉讼情况，可比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涉诉案件如下：

项目	杭州高新	仕佳光子	中广核技	至正股份
涉及的案件数量(个)	31	4	17	3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为防范诉讼风险，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贷款的催收、客户的资信及经营状况的审查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评估客户或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也持续关注供应商及客户的资信及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客户及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

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月19日	2020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2月10日	2021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2月6日	2022年度	7,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并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	是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和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及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现金坐支和票据找零行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043542.3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防蚁防鼠尼龙护套料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科普达实业	科普达实业	原始取得	-
2	ZL201310066652.0	一种光缆骨架料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科普达实业	科普达实业	原始取得	-
3	ZL201610609624.2	一种抗电痕抗紫外线ADSS光缆护套料	发明	2018年5月1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4	ZL201711450462.3	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科普达	科普达	继受取得	-
5	ZL202111608553.1	一种尼龙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6	ZL202223204852.1	一种消除改性塑料颗粒气泡的环保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7	ZL202222748417.9	一种用于挤压机的滤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5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8	ZL202220883849.8	一种光缆护套料自动配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9	ZL202122878619.0	一种用于制作光缆护套料的塑料颗粒原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10	ZL202122299456.0	一种用于多种物料的自动称重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2032206.0	一种用于处理废过滤网的提升上料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装置						
12	ZL202121587144.3	一种塑料改性产品的原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科普达	科普达	原始取得	-
13	ZL201810959338.8	塑料挤出机废过滤网的清理回收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14	ZL201610053121.1	一种改性PBT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	发明	2017年9月8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继受取得	-
15	ZL202221644799.4	一种密封式腐蚀性阻燃剂自动计量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400672.3	一种微粉自动输送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1141281.4	一种密炼机原料提升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1898690.4	一种自动称重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1897431.X	一种轨道式自动提升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0991535.0	一种混料机操作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1085417.7	一种挤出机用自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1076807.8	一种塑料挤出机辅助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781664.6	一种塑料颗粒分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1414403.6	一种改性塑料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0日	科普达光电	科普达光电	原始取得	-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2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年10月26日，武汉工程大学与科普达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武汉工程大学将“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普达。

2021年1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科普达。

专利出让人武汉工程大学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一种改性PBT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

2017年7月12日，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与科普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已申请未授权的专利“一种改性PBT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转让给科普达，价格50,000元。

2017年8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申请人的变更，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科普达。

专利转让人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4月，科普达将“一种改性PBT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专利权转让给科普达光电。

2018年5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科普达光电。

公司受让“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原因是为了开发聚氯乙烯类护套类产品，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公司受让“一种改性PBT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专利的原因是为了开发光缆用松套管产品，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基于未来开发新产品所做的技术储备，非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公司上述2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原发明人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的人员不存在重合，不属于公司员工，且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之前的原权利人为武汉工程大学、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与有限公司，均非自然人，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专利，转让专利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该等专利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对价，且该等专利转让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不存在与受让专利相关的法律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4790380	挤出机滤网的压平装置和压平方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法				
2	2022112778530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滤网自动更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05461127	一种耐酸碱抗霉菌电缆用紧套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	2021年9月7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0114720060	一种阻燃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一通回案实审	-
5	2020114613552	一种抗开裂光电复合缆材料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中通回案实审	-
6	2023102361179	一种改性塑料称量配混的预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3102289068	一种电缆料生产的料称及料仓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0114419923	一种IDC数据中心用抗粘连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炔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一通回案实审	-
9	2020105387181	一种耐高温阻燃有机硅弹性体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逾期视撤，等恢复	-
10	2019106977751	一种退灭虫电缆料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逾期视撤，等恢复	-
11	2018113002094	一种抗紫外半导体聚乙烯护套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9年4月9日	合议组审查	-
12	202310938428X	一种基于碳化钛的生物物质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科普达	8437743	1	2021年07月14日至2031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科普达	8421411	16	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作协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供应护套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无	供应 PE 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料、防鼠防蚁护套料、耐电痕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国内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供应护套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南京华信廉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无	供应护套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供应 PE 线缆料、护套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光缆护套料购销合同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供应光缆护套料	2,627.10	履行完毕
7	光缆护套料购销合同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供应光缆护套料	2,808.68	履行完毕
8	光缆护套料购销合同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供应光缆护套料	1,379.00	履行完毕
9	光缆护套料购销合同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供应光缆护套料	1,322.12	履行完毕
10	光缆护套料购销合同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	无	供应光缆护套料	1,243.79	履行完毕

		设备有限公司				
11	供货协议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供应 PE 线缆料、护套	1,008.98	正在履行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供应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1,640.51	正在履行
13	护套料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无	供应护套料	1,074.50	履行完毕

(1) 对于框架协议，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供应护套料等框架协议，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截至报告期末。

(2) 对于单签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截至报告期末。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协议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	购买废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协议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	购买废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571.59	正在履行
4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00.77	履行完毕
5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44.29	履行完毕
6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49.31	履行完毕
7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403.48	履行完毕
8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37.33	履行完毕

9	购销协议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	购买塑料颗粒（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33.81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购买 EVA	353.20	履行完毕

(1) 对于框架协议，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截至报告期末。

(2) 对于单签合同，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截至报告期末。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无	1,000.00	12 个月	柯斌、熊三星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无	1,300.00	12 个月	柯斌、熊三星、柯征辉、程文定、柯汉桥、蔡海峰、李杨、李得志、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科普达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无	1,000.00	12 个月	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无	1,000.00	12 个月	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科普达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00.00	12 个月	科普达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池支行	无	1,000.00	12 个月	科普达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池支行	无	500.00	12 个月	黄梅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 1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科普达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990.00	12个月	科普达光电、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990.00	12个月	科普达光电、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00.00	12个月	科普达光电、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20.00	12个月	科普达光电、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系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鄂保证字 2305 第 WH1129 号	科普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	2023年5月26日至2033年6月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ZB70172022000000011	科普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6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科普达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5 第 WH1129 号），科普达光电为科普达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7 日。

注 2：科普达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70172022000000011），科普达光电为科普达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的最高额债权额为 3,600 万元。

注 3：上述担保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81400781-2020年黄梅（抵）字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抵押权人对科普达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040万元债权	科普达以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不动产为抵押	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正在履行
2	FLR2023001-1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池支行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抵押权人对科普达光电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2023万元的债权	科普达以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不动产为抵押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3	2023年黄冈中银最抵字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3年2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期间，抵押权人对科普达光电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的债权	科普达以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不动产为抵押	2023年2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抵押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柯斌、熊三星、柯征辉、柯汉桥、程文定、李杨、涂培纯、梅晓平、王艳红、詹懿、戴大焰、郭在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

	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柯斌、熊三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柯征辉、柯汉桥、程文定、李杨、涂培纯、梅晓平、王艳红、詹懿、戴大焰、郭在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柯斌、熊三星、柯征辉、柯汉桥、李杨、程文定、涂培纯、梅晓平、王艳红、詹懿、戴大焰、郭在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p>

	<p>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柯斌、熊三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p>

	<p>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柯 斌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柯斌
柯斌

熊三星
熊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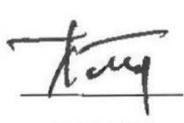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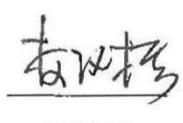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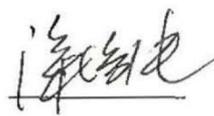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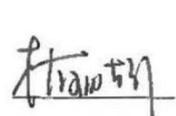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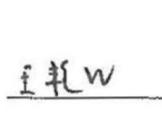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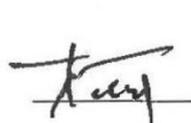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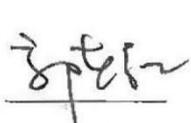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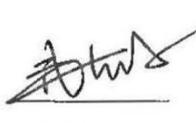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柯 斌	柯征辉	柯汉桥	李 杨	程文定

全体监事（签字）：

		
涂培纯	梅晓平	王艳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征辉	詹 懿	郭在红	戴大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 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江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卞鸣飞
卞鸣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杨辉 宋江勇 付茜
杨辉 宋江勇 付茜

赵曼君
赵曼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任保华 

齐曼 

2023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67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乔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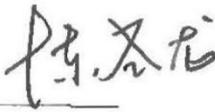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露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利民 赵士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